

WTO/TBT 通報資訊

SICHUAN WTO/TBT INFORMATION BULLETIN

2022年 第4期 工作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四川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

我国4家企业出口真菌产品的质量获美国FDA认可

瑞士发布2021年度食品中农药残留监控报告

越南巴沙鱼出口中国翻番！官方要求严格执行中国新冠要求新规！

关于《委员会法规草案拒绝批准对食品和儿童发育和健康提出的健康声称》

修订草案等 **98** 条TBT通报信息

欧盟委员会将对食品接触塑料法规(EU) 10/2011再次修订

玩具国际（国外）标准





四川省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

四川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于2004年7月经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隶属于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心通过通报WTO成员国在国际贸易中为保护各国经济利益提出的贸易技术壁垒情况，为企业提供应对贸易技术壁垒咨询与帮助，为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服务，是我省专门从事WTO/TBT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信息通报、预警和咨询的专业机构。

本中心的业务范围：

1.国内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收集与通报

实时收集整理TBT通报信息以及国内外相关机构发布的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信息，通过WTO/TBT信息通报预警系统和期刊等形式，向我省出口企业、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协会通报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动态变化情况。同时，负责通过国家WTO/TBT咨询机构向WTO其他成员通报我省有关TBT信息。

2.四川省WTO/TBT信息通报预警系统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

对四川省WTO/TBT信息通报预警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时、快捷地传送国际市场准入相关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为相关政府部门决策、企业经营和科研工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3.WTO/TBT知识宣传

积极宣传WTO/TBT知识，履行四川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的社会公益职能。

4.开展重点出口产业和地区的专题研究

重点关注四川重要出口产业构成和主要出口目的地的相应资讯并开展市场准入、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等专题研究。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研究，破解我省出口企业开展外贸业务的技术壁垒。

5.通过期刊推送TBT实时资讯

编辑期刊《四川WTO/TBT通报资讯》，赠阅我省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出口企业，及时提供WTO/TBT相关信息。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编：王祥文

副 主 编：廖 卫 王亦农

邓清源 王 铮

编辑部主任：邓 刚

编 辑：杨 玲 范 宇

岳 立 杨 弋

高屹嵩 曾卫峰

丁忠卫 况 琳

胡露露 辜 荣

赵婧晖 朱 野

主办单位：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四川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府北街1号

邮编：610031

电话：028-86639825

传真：028-86699519

E-mail：scwtotbt@163.com

网址：www.scis.net.cn/wtopub/#page1

目 录 CONTENTS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大讲堂

RCEP 与货物贸易/总体降税承诺安排	1
---------------------------	---

信息动态

国内新闻

这半年，RCEP 红利持续释放	3
我国 4 家企业出口真菌产品的质量获美国 FDA 认可	5
综述：RCEP 政策红利促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加速增长	6

国外新闻

英国发布食品标准年度审查报告	7
瑞士发布 2021 年度食品中农药残留监控报告	8
欧亚经济联盟启动试点项目，引入商品可追溯机制	8
韩政府针对 7 种生活必需品实施零关税以稳物价	9
泰国政府促进棕榈油出口	9
越南巴沙鱼出口中国翻番！官方要求严格执行中国新冠要求新规！	10
奥地利发布 2021 年度牛奶鸡蛋和蜂蜜中的残留物检测结果	11
瑞士公布高蛋白食品中致敏原等项目的检测结果	12

TBT 通报

关于《委员会法规草案拒绝批准对食品和儿童发育和健康提出的健康声称》修订草案等 98 条 TBT 通报信息	13
--	----

预警信息

英国发布申请出口动物源食品要求	48
阿根廷发布禁止在化妆品和口腔卫生用品添加塑料微珠规定	48
加拿大批准一次性使用塑料禁令法规	49
欧盟修订复合食品进入欧盟证书内容	49
秘鲁拟修订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饮食法	50
加拿大修订食品药品和补充食品法规	50
欧盟委员会将对食品接触塑料法规(EU) 10/2011 再次修订	51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涉及食品添加剂在内的多项产品技术法规	52

玩具出口专题

后疫情时代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发展对策研究	53
我国出口欧盟儿童玩具产品召回（扣留）危险因素分析及对策研究	58
新形势新业态下传统玩具行业出口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67
跨境电商出口玩具质量分析	71

玩具国际（国外）标准

玩具 ISO 标准	74
玩具 CEN/EN 标准	74
玩具 ASTM 标准	75
玩具 DIN 标准	76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大讲堂——

RCEP 与货物贸易/总体降税承诺安排

（一）RCEP 采用两两出价方式开展货物贸易降税承诺

在 RCEP 货物贸易方面，15 个成员国之间采用双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承诺给予其他成员国货物国民待遇，并承诺将按照协定附件一中的关税承诺表来削减或者免除对其他成员国原产货物的关税。

在 RCEP 关税承诺附件中共有 37 组降税承诺表，承诺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组（表 2-1-1）。第一组采取对所有成员国适用同一张承诺表的方式，主要是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马来西亚等高度开放的经济体，以及柬埔寨、老挝、缅甸等经济体较小的国家。第二组对区域成员适用一张关税承诺表，但其中对不同国家有特殊安排，包括日本、泰国和菲律宾。第三组对区域不同成员适用不同的关税承诺表，包括中国、韩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表 2-1-1 RCEP 降税承诺方式

分组	承诺方式	国家	降税时间
第一组	对区域成员适用统一的关税承诺表	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马来西亚、柬埔寨、老挝、缅甸共 8 国	新加坡：协定生效立即取消全部商品关税； 大多数国家 20 年完成降税； 印度尼西亚、越南的降税期分别为 23 年和 25 年； 韩国与中国之间的降税期为 35 年
第二组	对区域成员适用一张关税承诺表，但对不同国家有特殊安排	日本（部分产品免税待遇分别适用于中、韩、澳新、东盟各成员国） 泰国（部分产品对中、日、韩不承诺） 菲律宾（一张共同承诺表+4 张部分产品承诺表，分别是对澳新、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单独承诺）	
第三组	对区域不同成员适用不同的关税承诺表	中国、韩国各 5 张表 印度尼西亚、越南有 6 张表（东盟、澳、中、日、韩、新西兰）	

(二)成员国可对协定文本中的关税承诺进行加速降税或改进

RCEP 规定，在有关各方形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就货物贸易关税承诺表中的承诺关税进行加速减让或改进。一成员国可以在任意时间单方面加速或改进其在关税减让表中作出的承诺，并在该承诺生效前尽早通知其他成员国。此外，两个或以上的成员国也可以基于共识对关税承诺进行加速或改进。值得注意的是，加速关税承诺的最新关税优惠将扩展和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信息动态 | News >>

国内新闻

这半年，RCEP 红利持续释放

到 6 月底，RCEP 正式实施生效满半年。半年间，RCEP “朋友圈” 不断扩大。

今年 1 月 1 日起，RCEP 对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 10 国正式生效，2 月 1 日起对韩国生效，3 月 18 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5 月 1 日起对缅甸生效。

1-5 月，中国与东盟贸易规模达 371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对韩国、新西兰贸易规模也实现增长。

目前 RCEP 的 15 个签署成员国中生效成员数量已达 13 个，为各成员国的企业和消费者不断释放更多红利。

1、企业和消费者都受益

RCEP 生效后，中国与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之间的立即零关税比例超过 65%，与韩国相互立即零关税比例达到 39% 和 50%，与日本相互立即零关税比例达到 25% 和 57%。

RCEP 是由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自贸伙伴共同推动达成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与欧盟、CPTPP 等区域贸易集团相比，RCEP 在人口、经济总量、货物贸易规模等方面均为迄今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

RCEP 采用区域积累的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的产品数量整体将超过 90%；同时采用负面清单推进投资自由化，提升了投资政策透明度。

半年来，不少传统外贸大省企业已从 RCEP 生效带来的关税优惠、通关简化、贸易投资便利化等红利中充分受益。

RCEP 也给中国消费者带来了更丰富的消费体验。RCEP 生效当天，大批产品关税立降为零。其中，中国与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之间的立即零关税比例超过 65%，与韩国相互立即零关

税比例达到 39% 和 50%，与日本相互立即零关税比例达到 25% 和 57%。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外国高质量商品在 RCEP 生效激励下更多进入中国消费市场。同时，零关税降低了进口商品成本，加上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消费者能以更心仪的价格、更快捷的速度买到进口商品。

半年来，各地各部门纷纷为释放 RCEP 政策红利打出“组合拳”，中国梳理 RCEP 的 701 条约束性义务和 170 项鼓励类义务。要求各地高标准履行 RCEP 承诺引导产业和企业适应区域市场更开放的环境、更充分的竞争。

2、“组合拳”抢抓 RCEP 机遇

年初，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 RCEP 的指导意见》，引导地方、产业和企业在 RCEP 生效后适应区域市场更加开放的环境、更加充分的竞争。商务、海关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大量培训宣讲活动，帮助企业抢抓 RCEP 机遇，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优质商品进口。

4 月，由商务部主办、重点面向企业的“全国 RCEP 系列专题培训”启动。培训内容包括 RCEP 整体情况和主要内容介绍、RCEP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及原产地规则解读、RCEP 服务贸易、投资市场准入承诺和规则解读以及中国有关行业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建议等。

专家指出，中国为释放 RCEP 政策红利贡献良多。“中国将 RCEP 作为深化制度型开放的重要平台，梳理了 RCEP 的 701 条约束性义务和 170 项鼓励类义务，要求各部门、各地方高标准履行 RCEP 承诺，推动形成全国从上到下对照 RCEP 等高标准协定深化改革的良好氛围。”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顾学明说。

中国积极推动与 RCEP 深度对接、积极履行开放承诺，也彰显了持续扩大开放的决心和诚意。“在服务贸易领域，与加入世贸时承诺的 100 个部门相比，中国在 RCEP 中增加了 22 个部门的开放承诺，按世贸承诺已经开放的部门中，有 37 个部门在 RCEP 中提高了开放承诺水平。”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说。

半年来 RCEP 对域内其他各国同样利好多多，“共赢”已成为 RCEP “朋友圈”的关键词。

3、“共赢”成为 RCEP 关键词

今年一季度，泰国对 RCEP 伙伴的贸易总额超过 2.7 万亿泰铢，同比增长 23%，其中加工农产品增长 43%。同期，越南对中、日、韩及其他东盟国家贸易增速超 10%；日本与 RCEP 伙伴的贸易总额近 2000 亿美元，占日本整体外贸的 47.6%，增长 11.5%。RCEP 今年 2 月 1 日对韩国生效以来，韩国 3 月出口额达 63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2%，成为韩国自 1956 年有贸易统计以来的最大增幅。

顾学明分析，RCEP 降低了区域各国的贸易商品关税，通过高水平的经贸规则对区域贸易

投资和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产生积极作用。同时，RCEP 还激励企业依托各成员国的比较优势进行跨境整合，优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提高综合生产率和产品竞争力，“在这个逐步调整的过程中，各成员国都有机会凭借自身优势参与并不断提升在区域价值链中的地位，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格局。”

5 月，中国进出口增速回升至 9.6%，外贸领域呈现恢复性增长势头。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表示，中国自贸协定伙伴增多，为实现今年外贸保稳提质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自贸协定发挥的减税和贸易便利化作用将有力推动外贸发展。

展望未来，RCEP 红利将持续释放，进一步增强区域产业合作，加强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助力中国外贸保稳提质。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我国 4 家企业出口真菌产品的质量 获美国 FDA 认可

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消息，近日，我国 4 家企业出口真菌产品的质量获美国 FDA 认可。

7 月 8 日，美国 FDA 发布进口预警（IA25-05），有 4 家真菌产品出口企业获得美国“绿名单”（Green List）资格，意味着这 4 家公司输美真菌产品可以正常通关，免于遭受“到岸自动扣留”（DWPE）处置。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地区	产品名称	发布日期
Shanghai Richfield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	真菌产品	2022-7-8
Silkron Limited	广东	真菌产品	2022-7-8
Xiamen Newdali Co., Ltd.	福建	真菌产品	2022-7-8
Unionsum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真菌产品	2022-7-8

据了解，美国对进口真菌产品检测的重点是杂质、污染物和腐烂。提醒各出口企业，严格按照美方要求出口产品，控制原料与生产加工过程，做好贮藏与运输，提高产品质量，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的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综述：RCEP 政策红利促中国与东盟 经贸往来加速增长

中国海关总署 7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 7 个月，中国对东盟进出口 3.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同比增长 7.5%。两项数据的增速均超过今年上半年水平。

尽管国际形势复杂严峻，新冠疫情延宕反复，RCEP 今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以来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为中国与东盟进一步深化经贸合作提供新的动力。

豪迈(泰国)有限公司 2014 年进驻位于泰国首都曼谷东南 100 多公里处的泰中罗勇工业园。公司总经理邱金亮说，RCEP 生效后，自 RCEP 成员国采购通关效率得到提升，公司与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的供应商合作更密切。随着进口量加大，议价能力得以提升，部分产品的综合采购成本下降。

“我们的新厂区马上开工建设，计划明年秋天完工，届时销售额预计将进一步增长。”他说。

与豪迈一样，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中国企业大多立足泰国，辐射东盟。“借助 RCEP 东风，这些企业将在东盟国家获得更广阔市场，也为泰国经济注入更多活力。”泰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顾问、泰国法政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阿颂西说。

逾千公里以外，中国广西北部湾畔，印尼金光集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旗下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内，每天都有货车将白卡纸运往附近的钦州港码头，在那里这些白卡纸装箱后将被运往泰国等东盟市场，用于药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等包装。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物流部关务负责人周菊说，根据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公司从东盟国家进口的原材料如木片、木浆、淀粉等，经核算完全符合出口产品增值 40% 的原产地累积标准，从而使客户享受到优惠关税，提升了企业竞争优势。

在马来西亚关丹港，一艘满载马来西亚锰矿的货轮起航，一周后驶入广西北部湾港。这些矿石上岸后，会被送往南方锰业集团的冶炼车间，制成电解二氧化锰后销往国内和出口日本，最终作为新能源电池的重要原料，深嵌在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链上。

自 RCEP 生效以来，马来西亚的锰矿关税进一步下降，使这条连接中国、东盟、日本的产业链在国际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

当前，中国与东盟互为最大贸易伙伴，双方直接投资累计超过 3100 亿美元。RCEP 生效后，关税减免、原产地累积规则等诸多利好政策落地，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更加密切。

分析人士指出，RCEP 实现了区域内经贸规则协同，加速地区产业链、供应链融合，为中国与东盟进一步深化经贸关系提供助力，也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马来西亚新亚洲战略研究中心主席翁诗杰说，RCEP 协调了原产地规则规定，为中间产品创造了统一市场，促进区域供应链的建立，“将在该地区带来更多就业机会、更高经济增长和更快减贫成效，这对东盟国家至关重要”。

泰国中华总商会主席林楚钦表示，RCEP 涵盖全球极具增长活力的亚太地区，这既是中国产业链国际协作的主要区域，也是中国与东盟商品和服务销售最重要的市场。“RCEP 涵盖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减少标准壁垒、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等内容，有助于在亚太区域构建相对稳定的多边贸易秩序，提振贸易投资信心，进一步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对未来全球经贸规则制定具有重要且深远意义。”

来源:新华网

国 外 新 闻

英国发布食品标准年度审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英国食品标准局（FSA）和苏格兰食品标准局（FSS）发布英国食品标准年度审查报告，描述了 2019–2021 年间食品标准的主要变化。报告主要包括五个部分：（1）

国家餐桌上的饮食习惯和食物选择；（2）进口食品安全性及对标准的影响；（3）食品事故和食品犯罪的最新趋势；（4）退出欧盟对食品信息的影响；（5）食品和饲料企业的卫生标准。报告表明，总体食品安全标准在 2021 年期间基本保持不变。但是，新冠疫情扰乱了整个食品系统的定期检查、抽样和审计，减少了在评估企业是否符合食品法要求时可以利用的数据量，改变了消费者的行为模式，并导致未来存在重大风险：一是由于地方当局面临资源压力，对食品企业的检查数量下降。二是英国延迟对来自欧盟的高风险食品和饲料进行全面进口控制，降低了防止不安全食品进入英国市场的能力。

来源： 海关总署

瑞士发布 2021 年度食品中农药残留监控报告

2022 年 6 月 16 日，瑞士联邦食品安全和兽医局（BLV）发布了 2021 年度食品中农药残留监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抽样计划以及瑞士植物源性食品生产和消费情况制订，抽样覆盖了蔬菜、水果、粮食和植物油 4 个大类共 14 种产品，每种产品抽样约 30 个，共监测了 414 个样品；（2）其中 218 个样品检出一种或多种残留物超过定量限（LOQ），检出率 53%，其中蔬菜检出率 35%（63/179），植物油检出率为 0，仅有一个样品（苹果）检出超过最大残留限量（MRL），不合格率 0.2%，不合格项目为 1,4-二甲基萘；（3）检出率 and 不合格率较 2020 年均小幅降低，2020 年监测 428 个样品，检出超 LOQ 样品 230 个，检出率 54%，检出超 MRL 样品 3 个，不合格率 0.7%。

来源： 海关总署

欧亚经济联盟启动试点项目，引入商品可追溯机制

2022 年 7 月 1 日，塔斯社消息，欧亚经济委员会（EEC）理事会通过了启动欧亚经济联盟（EAEU）关税区进口货物追溯机制协议所需的决定。欧亚经济共同体表示，欧亚经济联盟货物

追溯机制实施试点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启动，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来源： 海关总署

韩政府针对 7 种生活必需品实施零关税以稳物价

韩联社世宗 7 月 8 日电 韩国政府 8 日召开第一次紧急经济民生会议，并公布“缓解高物价负担的民生稳定方案”。根据方案，政府从本月起暂时将牛肉、鸡肉、奶粉等 7 种生活必需品的关税降为零。

具体来看，本月起牛肉、猪肉、鸡肉、奶粉、咖啡豆、大葱、酒精原料的配额关税将降为零。其中牛肉 10 万吨适用零关税。目前牛肉的关税税率为 40%，与韩国签署自贸协定（FTA）的美产和澳产牛肉分别适用 10.6%和 16%的关税税率。鸡肉 8.25 万吨适用零关税。鸡肉进口主要来自巴西和泰国，关税税率约为 20 ~ 30%。2 万吨猪肉将以零关税进口。

近期，物价飞涨加重老百姓负担。6 月物价涨幅高达 6%，创 24 年来新高。政府今年 3 月至 5 月发布了 3 次物价稳定政策，针对食用油、猪肉等 26 种商品适用紧急配额关税，当天的政策扩大相关措施的实施范围。由此产生的减税补贴金额相当于 3209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6.5 亿元)。此外，措施落地时间也将提前，预计 19 日经国务会议审议后，20 日起可以正式实施。

与此同时，政府还将加快扩大农副产品供应，减少生产成本的同时扩大市场流通数量以推进价格稳定。具体包括，政府将向猪、牛屠宰商提供补贴，降低屠宰费用，补助饲料采购费；放开粮仓，将政府储备的土豆、大蒜、洋葱等投放市场。

来源： 韩联社

泰国政府促进棕榈油出口

核心提示：综合泰国媒体近日消息，泰国内阁批准在国内棕榈油库存超过 30 万吨、棕榈油

价格高于全球市场价格的条件下，推动 2022 年棕榈油出口减少过剩产量的项目。该项目预算为 3 亿 900 万铢，旨在促进出口，减少国内过剩的棕榈油产量，达到平衡水平，并提高棕榈果的价格，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国内棕榈油价格。

综合泰国媒体近日消息，泰国内阁批准在国内棕榈油库存超过 30 万吨、棕榈油价格高于全球市场价格的条件下，推动 2022 年棕榈油出口减少过剩产量的项目。该项目预算为 3 亿 900 万铢，旨在促进出口，减少国内过剩的棕榈油产量，达到平衡水平，并提高棕榈果的价格，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国内棕榈油价格。

2022 年推动棕榈油出口减少过剩产量项目，用于支持 15 万吨棕榈油出口管理成本，出口期限为今年 9 月内，参与项目者必须是项目参与方必须是法人实体，包括棕榈油或制品的生产商、商家、仓库经营者或出口商，补贴管理成本每公斤 2 铢，如运输成本、仓储费、质量改进费、文件费和其他手续费。

出口期限自内阁批准起至 2022 年 9 月，当国内棕榈油库存超过 30 万吨，以及棕榈油价格高于全球市场价格时，可使用出口商管理费 3 亿铢，其他政府开支 900 万铢。

塔纳功称，上述项目是一种稳定国内棕榈油和棕榈油市场的机制，在成果大量投放市场期间，以及国内能源对棕榈油的需求有所下降，原因是从降低生物柴油在柴油中使用比例的措施。加上国内毛棕榈油库存有 30 万吨，相当于国内每月需求量 1.5 倍，被认为是安全的库存水平。相信该项目不会造成国内短缺问题，但可以预防和缓解棕榈油和油棕供过于求的问题。

来源： 商务部

越南巴沙鱼出口中国翻番！ 官方要求严格执行中国新冠要求新规！

2022 年 7 月 21 日，越南农林渔业质量保证部（NAFIQAD）就中国对进口冷链食品新冠控制的新规定向中国出口的海产品加工企业发出正式通知。

越南货物被检测出带有新冠病毒的企业（DN），中国主管部门将在发出警告通知之日起 1-2 周内进行检查。企业未按上述期限安排查验的，取消企业出口登记资格。

通过越南驻中国大使馆，NAFIQAD 收到了中国海关总署 7 月 8 日第 58.2022 号通知，关于进口

到中国的冷链食品的新冠病毒控制措施。本通知自 7 月 8 日起生效，代替第 103.2020 号通知。

据 NAFIQAD 称，在 7 月 20 日与中国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的在线会议上，中方代表更具体地解释了将采取的措施。

中国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还补充说，主管部门在对受感染货物的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仍有问题时，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明确的补救措施、暂停出口或取消该企业的出口登记资格。

NAFIQAD 在给出口中国海产品加工企业的一封信中建议企业在政府、卫生部的指导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中国指南的指导下，继续严格和全面实施新冠病毒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出口到中国的海产品被检测到带有新冠病毒的可能。

如果货物被警告检测到，需充分准备相关内容（设施、设备、人员、记录、文件、结果、调查原因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按照中国当局要求的期限进行检查。

中国是越南最重要的水产品出口市场之一。目前，越南对华冷冻巴沙鱼出口与去年同期相比仍保持两位数增长。参与出口中港的企业达 185 家。2022 年前 6 个月，巴沙鱼对中国-香港出口总值达到 4.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7%。TG FISHRY; IDI Corp; CADOVIMEX II 海产品进出口加工股份公司是该市场出口额最大的三家企业。

来源：冻品攻略微信号

奥地利发布 2021 年度牛奶鸡蛋和蜂蜜中的 残留物检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18 日，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AGES）发布 2021 年牛奶、鸡蛋和蜂蜜残留物检测结果暨 A-900-21 号计划的最终报告。2021 年，AGES 共对来自奥地利的 747 份牛奶、鸡蛋和蜂蜜中的禁用物质、农药、重金属、霉菌毒素和兽药残留污染物进行检查，其中 746 份样品检测结果合格，1 份蜂蜜样品不合格（铅含量为 $0.152 \pm 0.038\text{mg/kg}$ ，超过 0.10mg/kg 的限量，考虑到检测精度，不能判断食用对人体健康有害）。

来源：海关总署

瑞士公布高蛋白食品中致敏原等项目的检测结果

2022年8月22日，瑞士公布了致敏原、麸质、转基因生物（GMO）和标记为高蛋白食品中的蛋白质含量的测试结果。共收集了25个样品，分别是素食汉堡、酸奶、能量棒、冰淇淋和意大利面，其中6个样品被标记为无麸质，8个样品被认证为有机样品，样品原产地包括德国、瑞士、法国、比利时、意大利、捷克共和国和加拿大等。经过检测，未发现过敏原未标示和含麸质未标示的案例，未检测到植物来源的转基因成分，蛋白质含量范围为5g/100g-43g/100g，未发现存在偏差。另外两种产品存在标签缺陷，如营养价值声明的错误表述、标签难以辨认等。

来源：海关总署

TBT 通报 | Notification >>

欧 洲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907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委员会法规草案拒绝批准对食品和儿童发育和健康提出的健康声称

内容概述： 该委员会法规草案涉及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食品营养和健康声称的（EC）第 1924/2006 号法规第 17 条第（3）款，拒绝批准对食品和儿童发育和健康提出的健康声称。

目的和理由： 拟议措施是针对上文第 6 点中提到的一项健康声称的委员会法规草案，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对其进行了评估，结果不佳。因此，本委员会法规草案中所包括的健康声称不符合（EC）第 1924/2006 号法规规定的条件，因此不会被授权用于食品；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908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噻虫胺和噻虫嗪（农药活性物质）

通报标题： 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 396/2005 号法规附件 II 和附件 V 关于某些产品中噻虫胺和噻虫嗪的最大残留限量

内容概述： 拟提法规草案涉及全球自然环境问题，即全球传粉者的减少。它涉及根据（EC）第 396/2005 号法规对噻虫胺和噻虫嗪的所有现有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的定量限审查。该法规草案是在由于撤回所有续期申请而不再续期，以及成员国为植物保护产品（PPP）库存提供的所有宽限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对噻虫胺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噻虫嗪的批准到期后制定的。在不予续期批准之前，欧洲食品安全局进行的风险评估得出结论，由于

其固有特性,户外使用噻虫胺和噻虫嗪会对蜜蜂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根据现有数据无法排除这种风险,因此,噻虫胺和噻虫嗪的户外使用已于 2013 年受到严格限制((EU)第 485/2013 号法规),并于 2018 年被完全禁止((EU)第 2018/784 号法规和(EU)第 2018/785 号法规)。这些措施曾通过 G/TBT/N/EU/497、G/TBT/N/EU/499 和 G/SPS/N/EU/39 号通报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

目的和理由: 噻虫胺和噻虫嗪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和 2007 年 2 月 1 日被列入第 91/414/EEC 号指令的附件 I,因此,在(EU)第 1107/2009 号条例生效之前。当局根据(EU)第 1107/2009 号法规对蜜蜂接触这些物质进行的最新风险评估发现,由于其固有特性,户外使用噻虫胺和噻虫嗪会对蜜蜂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根据现有数据无法排除这种风险。因此,欧盟委员会(EU)第 2018/784 和 2018/785 号执行法规分别限制了对噻虫胺和噻虫嗪的批准,仅限于在永久性温室中使用,并要求所产作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都必须在永久性温室中使用。在采取这些限制措施后,所有关于活性物质噻虫胺和噻虫嗪批准的续期申请均被撤回。噻虫胺和噻虫嗪对蜜蜂的不利影响与这些物质的固有特性直接相关。因此,这些物质的户外使用对蜜蜂的风险不太可能仅限于欧盟。鉴于全球传粉者减少的情况,有必要确保进口到欧盟的商品也不含有基于户外使用噻虫胺和噻虫嗪的良好农业实践所产生的残留物,以避免对蜜蜂的不利影响从欧盟的食品生产转移到世界其他地区的食品生

产,然后再进口到欧盟。(EC)第 396/2005 号法规的附件 II 中规定了噻虫胺和噻虫嗪的最大残留限量,包括一些基于食典委最大残留限量(CXL)的最大残留限量。欧盟所有含有噻虫胺和/或噻虫嗪的植物保护产品的授权均已撤销。因此,应删除目前在(EC)第 396/2005 号法规附件 II 中规定的基于欧盟废弃用途和食典委最大残留限量的最大残留限量。在修改后的最大残留限量适用之前,将允许有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使第三国的经营商,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营商,以及食品企业经营商做好准备,满足修改后的最大残留限量新要求。这种适应可以合理地预期在两个半球的三个生长季节后实现(相当于 36 个月);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

通报成员: 英国

通报号: G/TBT/N/GBR/50

通报日期: 2022/7/7

覆盖产品: 电子电气设备(EEE)。有关产品涵盖范围的更多详情,请参阅《2012 年电子和电气设备条例(RoHS 条例)中某些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附表 1 第 1 部分。适用的 HS 编码通常是电气元件(31.020)

通报标题: 《2022 年有害物质(法律功能)(费用)(脱欧)法规》(2020 年法规)

内容概述: 引入一项法规,就处理新的豁免申请、续期豁免申请和撤销豁免申请收取费用作出规定,不受 RoHS 条例的限制。

目的和理由: 在现行制度下,确定豁免申请的费用已转移给英国纳税人。根据英国公

共资金管理原则,英国政府目前正在就制定法规进行磋商,以规定收取费用,在收回成本的基础上向根据 2020 年法规提交豁免申请的组织收回这一成本。费用将同样适用于本国及非本国申请人。

通报成员: 俄罗斯

通报号: G/TBT/N/RUS/135

通报日期: 2022/7/11

覆盖产品: 填充物、纱布、绷带和类似物品(例如敷料、胶布、膏药),浸渍或涂有药物物质,或为医学、外科、牙科或兽医科的零售目的而制成的形式或包装。(HS 编码:3 005);用于医学、外科、牙科或兽医科的仪器和器具,包括闪烁照相仪器、其他电子医疗仪器 and 视力测试仪器。(HS 编码:9018);使用 X 射线或 α 射线、 β 射线或 γ 射线的仪器,不论是否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途,包括射线照相或放射治疗仪器、X 射线管和其他 X 射线发生器、高压发生器、控制面板和桌子、屏幕、检查或治疗桌、椅子等。(HS 编码:9 022);医学、外科、牙科或兽医科用家具(例如手术台、检查台、带机械装置的病床、牙医椅);具有旋转、倾斜和升降功能的理发师椅及类似的椅子;上述物品的一部分。(HS 编码:9402)

通报标题: 《医疗器械按使用潜在风险分类规则》修正案草案

内容概述: 《医疗器械按使用潜在风险分类规则》修正案草案适用于医疗器械,并作了以下规定:概念的澄清;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分类标准的澄清;医疗器械软件分类的标准和条件的建立;医疗器械分类的澄清。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910

通报日期: 2022/7/13

覆盖产品: 生物农药产品及经生物农药产品处理或含有生物农药产品的制品

通报标题: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U)第 528/2012 号法规,委员会执行决议草案,不批准氯胺 B 作为活性物质用于第 2、3、4 和 5 类杀生物剂产品

内容概述: 本委员会执行决议草案不批准氯胺 B 作为活性物质用于第 2、3、4 和 5 类杀生物剂产品。该活性物质不再得到申请人的支持,申请人在现有活性物质审查计划之外根据先前的指令 98/8/EC 提交了批准申请,因此无法满足第 528/2012 号杀生物剂产品法规(EU)规定的批准条件。含有该活性物质的杀生物剂产品已经不能投放市场,但含有这些杀生物剂产品的处理物品受益于(EU)第 528/2012 号杀生物剂产品法规第 94 条规定的过渡性规定,因为批准申请是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为了确保这些处理过的物品不再投放欧盟市场,有必要通过一项不予批准的决议。

目的和理由: 统一欧盟市场上的杀生物剂产品;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协调。

通报成员： 瑞士

通报号： G/TBT/N/CHE/273

通报日期： 2022/7/13

覆盖产品： 运载十人或十人以上的机动车辆，包括驾驶员（HS 编码：8702）；主要为运载人员而设计的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品目 87.02 的除外），包括旅行车及赛车（HS 编码：8703）；运载货物的机动车辆（HS 编码：8704）；品目 87.01 至 87.05 的机动车辆的装有发动机的底盘（HS 编码：8706）；拖车及半拖车、其他非机械驱动的车辆及其零件（HS 编码：8716）。

通报标题： 《机动车辆技术要求条例修正案》

内容概述： 拟议修订涉及瑞士车辆技术要求与（EU）第 2019/2144 条新法规的总体协调。其主要涉及旨在改善道路安全的措施。其主要目的是使欧盟关于驾驶辅助系统和控制系统的新要求以及旨在提高机动车辆安全性的其他要求成为瑞士的强制性要求（特别见第 102a、103、104a、104b 和 105 条）。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协调一致；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914

通报日期： 2022/7/15

覆盖产品： 肥料产品

通报标题：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第 2019/1009 号法规关于纯固态无机大量营养素肥料中氧化钙最低含量的的委员会授权法

规草案

内容概述： 纯固态大量营养素肥料中氧化钙的最低含量由 12%降至 9%。

目的和理由： 在批准关于欧盟肥料产品的第（EU）第 2019/1009 号法规后，需要考虑到关于欧盟肥料的第（EC）2003/2003 号法规的变更。另外，欧盟立法的目标是实现对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安全 and 环境的高度保护。该措施草案将通过降低氧化钙的最低要求含量，促进肥料进入单一市场；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立陶宛

通报号： G/TBT/N/LTU/47

通报日期： 2022/7/21

覆盖产品： 动物饲料（ICS 分类号：65.120）；烟草、烟草制品及相关设备（ICS 分类号：65.160）；食品技术（ICS 分类号：67）

通报标题： 立陶宛卫生部长和农业部长“关于批准供最终食用的大麻产品或其类别中四氢大麻酚的最大允许含量清单”的命令草案

内容概述： 该命令草案旨在根据《立陶宛大麻法》第 4（4）条的规定，确定供最终食用的特定大麻产品或其类别中四氢大麻酚（以下简称 THC）的安全、对人类和动物健康无害的最高允许含量。

目的和理由： 《立陶宛大麻法》第 4（4）条规定，大麻产品中的四氢大麻酚含量不应超过 0.2%的允许含量。卫生部长和农业部长批准的供最终食用的大麻产品或其类别中的四氢大麻酚最高允许含量清单，可以规定较低的

四氢大麻酚最高允许含量。旨在保障公众健康和消费者安全,特别是关注对青少年健康和安全的潜在风险。为使经济从业者能为命令草案所引入的新规则作好准备,应规定一段合理时间,直至最高含量适用为止。该法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915

通报日期: 2022/7/21

覆盖产品: 有害物质

通报标题: 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 (EC) 第 1272/2008 号法规的欧盟授权法规修正案草案,该法规涉及修改附件六第 3 部分中 2-乙基己酸及其盐类、硼酸、三氧化二硼、七水合四硼酸钠、无水四硼酸二钠、正硼酸钠盐、十水四硼酸二钠和五水四硼酸二钠的条目

内容概述: CLP 法规 ((EC) 第 1272/2008 号法规) 规定了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规则。附件 VI 的第 1 部分列出了可以分配给统一分类物质的说明。这些说明为如何对这些物质或含有这些物质的混合物进行分类和标签提供了进一步的指示。本法规草案为附件 VI 第 3 部分的某些条目指定了新的说明 (通过最近的一项修正案添加到 CLP 法规中)。

目的和理由: 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乌克兰

通报号: G/TBT/N/UKR/218

通报日期: 2022/8/9

覆盖产品: 食物产品和饲料

通报标题: 乌克兰内阁关于“对乌克兰内阁 2022 年 3 月 9 日第 234 号决议的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内容概述: 乌克兰内阁 2022 年 3 月 9 日第 234 号决议“关于戒严令下确保不间断供应进口食品和饲料的措施”规定,在乌克兰戒严期间,市场经营者可以在乌克兰关税区售卖食品,此类食品的信息以非官方语言进行说明。因此,这类食品的托运应附有用官方语言提供的有关食品的强制性信息。为了确保在戒严期间不间断地向民众提供食物,简化了进口食品强制性标签的官方语言要求。目前,国家食品企业能够满足乌克兰消费者对安全的、优质的符合食品立法的要求的食品的需求。因此,该决议草案旨在取缔关于戒严期间在乌克兰关税区暂时售卖食品的规定,此类食品的信息使用非官方语言。该决议草案还规定,在本决议生效前,进口到乌克兰境内的食品可在其有效期内流通,此类食品的信息使用非官方语言。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916

通报日期: 2022/8/12

覆盖产品: 关于医疗器械 (MDR) 的 (EU) 第 2017/745 号法规附件 XVI 中列出的部分无预期医疗用途的活性产品。

通报标题： 欧盟委员会（EU）第…/…号执行法规草案规定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U）第 2017/745 号法规关于无预期医疗用途的部分活性产品组的重新分类的适用规则

内容概述： 作为（EU）第 2017/745 号法规附件 VIII 的例外,该措施对无预期医疗用途的活性产品组进行了重新分类。所覆盖产品的组别包括列于（EU）第 2017/745 号法规附件 XVI 的激光装置、强脉冲光装置、脂肪抽吸设备及脑刺激装置。

目的和理由： （EU）第 2017/745 号法规附件 VIII 第 6 节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分类规则仅涉及活性治疗器械或用于诊断和监测的有源装置，并将这些装置分别归入风险类别 I Ia、IIb 和 III。因此，在通过附件 XVI 产品的通用规范后，MDR 将适用于没有预期医疗目的的活性产品，包括关于分类规则的附件 VII I，将根据第 13 条的剩余标准无意中被归类为风险最低的第一类。根据 MDR 第 51 条第（3）款，一些欧盟成员国联合要求将（EU）第 2017/745 号法规附件 VIII 的规定作为例外,对部分没有预期医疗目的的活性产品进行重新分类，以确保在这些活性产品投放市场之前对其进行与其固有风险相符的适当合格评定。欧盟成员国非常关注在没有重新分类措施的情况下这些产品的安全，并强烈建议欧盟委员会在制定附件 XVI 产品通用规范的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的同时采取这一措施，这将触发（EU）第 2017/745 号法规对附件 XVI 产品的应用。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乌克兰

通报号： G/TBT/N/UKR/220

通报日期： 2022/8/15

覆盖产品： 消毒剂

通报标题： 乌克兰关于修订《乌克兰保护人民免受传染病侵害法》有关消毒剂的国家登记问题的法律草案

内容概述： 该法律草案旨在规范消毒剂的国家登记问题，通过确认消毒剂的有效性（具体活动）和在国家登记期间对消毒剂档案的专家审查来改进消毒剂的国家登记程序。该法律草案还确定了提交国家登记和专家审查的文件清单、审查结果专家报告的主要要求、消毒剂国家登记决定的内容、拒绝消毒剂国家登记的理由。该法律草案通过后，将制定和批准消毒剂国家登记程序。该程序将确定消毒剂国家登记和重新登记的顺序，特别是消毒剂国家登记申请的要求、登记档案和为消毒剂国家登记而提交的其他文件、消毒剂国家登记所需的研究（试验），消毒剂的简短特性、手册（使用说明）、标记（标签）、专家结论、条件变更、终止、取消消毒剂的国家登记、保存消毒剂国家登记册的形式和程序。

目的和理由：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乌克兰

通报号： G/TBT/N/UKR/219

通报日期： 2022/8/15

覆盖产品： 经电离辐射处理的食品和食品配料

通报标题： 乌克兰卫生部“关于批准经电

离辐射处理的食品 and 食品配料要求”的法令草案

内容概述： 该法令草案规定，批准经电离辐射处理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的要求。该法令草案的通过将使乌克兰有关食品安全和质量的立法与欧盟立法保持一致，并将促进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22 日关于成员国有关电离辐射处理的食品 and 食品成分的法律接近的第 1999/2/EC 号指令以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22 日关于建立经电离辐射处理的食品 and 食品成分的共同体清单的第 1999/3/EC 号指令的实施。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通报成员： 英国

通报号： G/TBT/N/GBR/51

通报日期： 2022/8/17

覆盖产品： 用于运输或包装货物的塑料制品；塞子、盖子、瓶帽和其他塑料封口。（HS 编码：3923）；塑料制餐具、厨房用具、其他家庭用品和卫生或厕所用品。（HS 编码：3924）·一次性塑料盘子·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饮料搅拌器·一次性塑料饮管（包括附带吸管）·一次性聚苯乙烯塑料杯·一次性聚苯乙烯塑料外卖食品容器·一次性聚苯乙烯塑料杯和外卖食品容器盖·一次性塑料柄棉签·一次性气球用塑料棒·可氧化降解的塑料制品和·一次性塑料手提袋（SUCB）

通报标题： 《环境保护（一次性塑料制品）（威尔士）法案》

内容概述： 《环境保护（一次性塑料制品）（威尔士）法案》的出台，将规定任何人

向威尔士的消费者供应或提供（包括免费提供）以下常见的垃圾和不必要的一次性塑料（SUP）产品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盘子·餐具·饮料搅拌器·饮料吸管（包括附带吸管）·聚苯乙烯杯制成的杯子·聚苯乙烯外卖食品容器·聚苯乙烯杯和外卖食品容器盖·塑料柄棉签·气球棒·氧化可降解产品·塑料一次性手提袋（SUCB）；这些提案最初于 2020 年提出，其范围已扩大至解决塑料污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且各方正在积极参与制定该立法。

目的和理由： 解决塑料污染对我们环境、野生动物、健康和福祉的负面影响是威尔士部长们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因为它符合《未来世代福祉法案》，该法案要求威尔士政府考虑我们决定的长期影响，这也是政府承诺的一个项目。我们立法所载的大部分一次性物品，通常随附带购买的食物或饮料以较低的价格提供给消费者或免费提供给消费者。这些物品非常小，对终端消费者和零售商来说，其个体价值都很低。所以，分离、清洗和加工这些产品以供回收利用的成本和精力并不值得。因此，大量的这些产品被终端消费者或零售商丢弃到一般废物中，或被扔进垃圾箱。当垃圾进入河流和海洋环境时，会造成环境破坏，并会对野生动物造成伤害。这项立法的出台是我们逐步摆脱一次性文化的第一个关键步骤。通过从供应链中移除这些一次性塑料制品，我们将从一开始就防止这种污染的发生。它还将鼓励企业朝着制造更多可重复使用、更容易回收和对环境危害较小的替代品方向发展；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

通报成员： 英国

通报号： G/TBT/N/GBR/52

通报日期： 2022/8/18

覆盖产品： 远程静态脉冲项圈系统，项圈向戴项圈的狗或猫发出电击，电击由拥有者或操作者通过使用手持遥控器远程触发。适用的 HS 代码是电机和仪器，其个别功能未在本章其他地方规定或包含（8543.7090.99）

通报标题： 2022 年动物福利（电子项圈）（英格兰）法规

内容概述： 本法规将对防止在英格兰的狗和猫身上安装和使用电子项圈做出规定。一旦法规生效，任何人在对狗或猫负责的任何时候，（a）狗或猫佩戴电子项圈；以及（b）该人拥有一个遥控装置，装置被设计或改装为远程启动电子该项圈，则构成犯罪。

目的和理由： 本法规的目的是通过禁止在英格兰对猫和狗使用由手持设备控制的电击项圈来提高动物福利。证据显示，使用这些设备会对动物福利产生负面影响，并导致其他行为问题。为收集证据、行业和专家意见，为制定该措施提供信息，我们进行了咨询。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通报成员： 芬兰

通报号： G/TBT/N/FIN/84

通报日期： 2022/8/18

覆盖产品： 大麻

通报标题： 政府关于修改《麻醉品法》的提案草案

内容概述： 规定了种植大麻的规则。将

整个大麻植物定义为麻醉品。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俄罗斯

通报号： G/TBT/N/RUS/136

通报日期： 2022/8/22

覆盖产品： 含尼古丁产品

通报标题： 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法规草案《含尼古丁产品的技术法规》

内容概述： 欧亚经济联盟关于含尼古丁产品的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对含尼古丁产品的统一强制性要求，包括含尼古丁产品的填充物（包括不含尼古丁产品），使用尼古丁输送系统时气雾剂中的物质含量，以及适用于含尼古丁产品包装的信息要求，评估其合规性的形式，识别规则，标签要求及其应用规则。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乌克兰

通报号： G/TBT/N/UKR/223

通报日期： 2022/8/30

覆盖产品： 拟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

通报标题： 乌克兰卫生部《关于批准拟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的要求》的法令草案

内容概述： 该法令草案规定，批准拟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的要求。该要求规定了在成品状态下拟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中铅和镉迁移的最大残留限量，以及确定铅和镉迁移的基本规则及其分析方法。该要求还包含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申报的规定。在本法令生效前生产的拟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可

在其到期日（有效期）内流通。该法令草案旨在执行 1984 年 10 月 15 日关于统一成员国有关拟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的法律的理事会第 84/500/EEC 号指令。

目的和理由： 与食品接触的产品（制品）的安全；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乌克兰

通报号： G/TBT/N/UKR/222

通报日期： 2022/8/30

覆盖产品： 有害化学品

通报标题： 乌克兰内阁关于《禁止在工作中生产和使用某些有害化学品》的决议草案

内容概述： 该决议草案规定批准禁止在工作中生产和使用的有害化学品清单。还规定，该禁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该化学物质存

在于另一种化学物质中，或作为废物的成分，但其浓度低于规定的限值；用于科研检测分析；用于旨在消除以副产品或废品形式存在的化学物质的活动；用以生产表内规定的化学物质以作中间物使用，以及用作该等用途。该决议草案旨在执行 1998 年 4 月 7 日关于保护工人健康和安全免受工作中化学制剂相关风险影响的理事会第 98/24/EC 号指令（第 89/391/EEC 号指令第 16(1)条所指的第十四个单独指令），该指令涉及批准一份禁止在工作中生产和使用的有害化学品清单，该清单将进一步修订和补充。

目的和理由： 防止工人暴露在某些化学物质和/或涉及化学物质的某些活动的健康风险中；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亚 洲

通报成员： 印度

通报号： G/TBT/N/IND/231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HS 8517、8525

通报标题： 对电讯系统强制性测试及认证（MTCTE）通报的修订—第 III 及 IV 期

内容概述： MTCTE 计划下的测试和认证

要求通过 2017 年《印度电报（修正）规则》【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 G/TBT/IND66】通报。MTCTE 计划正在分阶段推出，电信产品正逐步纳入 MTCTE 制度。这是对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G/TBT/N/IND/218 发布的 MTCTE 第三期和第四期通报的修订，也是对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 G/TBT/N/IND/229 发布的修订。

目的和理由： 确保用户安全和电信网络安全；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菲律宾

通报号： G/TBT/N/PHL/291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农药和其他农用化学品（ICS 分类号：65.100）

通报标题： 为获得产品注册证书而进行家用杀虫剂生物功效试验研究之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和预先批准可接受的方案和新方案的变更的备案和提交指南

内容概述： 拟议的发布旨在提高农药注册申请的合规性，并通过建立审查和预先批准新的和修改过的生物效力测试方案的途径来促进农药注册，这些方案将根据卫生部第 2019-0008 号行政命令提交，以支持农药注册。

目的和理由： 对卫生部（DOH）第 2019-0008 号行政命令（AO）执行情况的评估表明，农药注册申请在提交的生物效力试验研究中存在缺陷，导致申请被拒绝。这些申请表明没有证实声称，也没有证明修改公认标准的合理性。为了协助市场授权申请人，促进监管合规，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本通知特建立修改和新的生物功效试验方案的预先批准程序；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82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卫生用品

通报标题： “卫生用品标签标准”的拟议修订

内容概述： MFDS 建议对“卫生用品标签标准”进行如下修订：A.不包括为研究目的进口的卫生产品的韩国标签。B.通过考虑产品特性来改进清洗剂和漂洗助剂的使用标准和方法的指示。C.成人纸尿裤腰围标签规定的修改。D.物料名称标签方法的澄清。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97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工作定位约束带、工作定位系绳、全身式吊带和安全带、安全带（系紧型）（详见附件）

通报标题： 关于修改工作定位约束带、工作定位系绳、全身吊带和安全带（系紧型）的法定检查要求的提案

内容概述： 1.工作定位约束带、工作定位系绳、全身式吊带和安全带、安全带（系紧型），无论国产还是进口，在运出生产场所或从客户处放行之前，必须符合检验要求。2.为了提高工作定位约束带、工作定位系绳、全身式安全带的性能，标准、计量和检验局（BSMI）建议更新检验标准。2015 年出版的 CNS 7534 将用于工作定位约束带、工作定位系绳。2014 年出版的 CNS 14253-1 和 CNS 14253-6 将用于全身式安全带。3.BSMI 还建议采用型式批量检验（TABI）代替批量检验，以加快清关速度。替代程序仍然是产品认证注册（模

块 II+IV、II+V 或 II+VII)。经营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程序。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83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食品标签标准”的拟议修订

内容概述：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希望对《食品标签标准》进行如下修订：1) 规定网上作为产品捆绑销售的标签包装上的豁免条件；2) 根据调味品分类的变化修改标签声明；3) 反映对用于制造甘油脂肪酸酯等口香糖基化合物的食品添加剂分类系统所作的修订。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742

通报日期： 2022/7/8

覆盖产品： L-异亮氨酸（饲料添加剂）

通报标题： L-异亮氨酸（饲料添加剂）的指定

内容概述： 日本农林水产省将指定 L-异亮氨酸作为饲料添加剂，并通过部级法令制定其标准和规范。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

通报成员： 土耳其

通报号： G/TBT/N/TUR/202

通报日期： 2022/7/8

覆盖产品： 某些强制性标准

通报标题： 废除某些强制性标准公报的公报草案

内容概述： 本法规涉及许多不同类别的产品。本公报涵盖 TSE 发布的土耳其标准，标准编号、标题和范围见附件。

目的和理由： 本公报旨在废除与工业和技术部监管的某些产品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公报。被废除的强制性标准正在按不同的产品组以单独的公报公布。然而，这一方法被放弃，因为很难以这种方式贯彻这些标准。此后，将每年发布一份公报，其中包括由 MoIT 管理的某些产品所需的所有强制性标准，并每年通过发布新的公报和废止旧的公报来更新这些标准的清单。

通报成员： 以色列

通报号： G/TBT/N/ISR/1265

通报日期： 2022/7/8

覆盖产品： 家用电气-燃气用具（HS 编码：73211；741810）；（ICS 分类号：97.04 0.20）

通报标题： SI 1049-烘焙、烹饪和烧烤用家用电气-燃气用具

内容概述： 现有的强制性标准 SI1049，涉及家用电气-燃气用具，应声明为自愿性标准。这些产品已经被强制性标准 SI907 第 1 部分所涵盖。因此，这项声明旨在消除不必要的贸易障碍，减少贸易壁垒。

目的和理由： 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斯里兰卡

通报号： G/TBT/N/LKA/51

通报日期： 2022/7/11

覆盖产品： 三文鱼（HS 编码：160411）；鲱鱼（HS 编码：160412）；沙丁鱼、小沙丁鱼和小鲱鱼或鲱鱼（HS 编码：160413）；金枪鱼、鲣鱼和狐鲣（Sarda spp.）（HS 编码：160414）；鲭鱼（HS 编码：160415）；鳀鱼（HS 编码：160416）；其他（HS 编码：160419）

通报标题： SLS 591:2014 第 01 号修订草案—鱼罐头规范（第一次修订）

内容概述： 引入无机砷的最大限度。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84

通报日期： 2022/7/11

覆盖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食品标签和广告法》的拟议修订

内容概述： 拟议修订旨在：确定“最佳食用日期”的定义；在冷冻或再冷冻食品上贴上“冷冻日期”或“再冷冻日期”的标签。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印度

通报号： G/TBT/N/IND/232

通报日期： 2022/7/12

覆盖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2022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保健品、营养保健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和益生元和益生菌食品）法规草案》

内容概述： 《2022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保健品、营养保健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和益生元和益生菌食品）法规草案》规定了健康补充剂、营养保健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益生元和益生菌食品的标准。

目的和理由： 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提出了《2022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保健品、营养保健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和益生元和益生菌食品）法规草案》，以取代《2016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保健品、营养保健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保健食品和新型食品）法规》；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85

通报日期： 2022/7/12

覆盖产品： 9027-10-0000（气体或烟雾分析仪）、9027-30-4000（光谱仪）、9027-50-3000（色度计）、9027-90-9099（其他）

通报标题： 《环境测试和检查法实施条例》

内容概述： 该条例要求对根据《环境测试和检验法》无需进行型式认证或初步型式认证的所选监视或测量仪器（以下简称“简易测量仪器”）进行性能认证。根据该法，任何人

不得制造或进口未经性能认证的简易测量仪器,该条例规定了这些仪器的两级认证制度(1级和已认证)。具体而言,该条例规定了简易测量仪器的清单、申请性能认证的流程和所需文件,以及按介质(空气、水、噪声等)进行性能认证的阈值。

目的和理由: 保护环境;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743

通报日期: 2022/7/12

覆盖产品: 药剂制品(HS 编码:30)

通报标题: 生物制品最低要求的部分修订(1页,英文)国家放行检测公告部分修订。

内容概述: 对生物制品的最低要求作如下修改:增加新批准的疫苗产品的标准、准则、费用和数量;“四价脑膜炎球菌多糖破伤风类毒素结合疫苗”、“15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部分修改为“四价脑膜炎球菌多糖白喉类毒素结合疫苗”“多价肺炎球菌疫苗”“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细胞培养法制备天花疫苗”“细胞培养法制备冻干天花疫苗”。删除“1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天花疫苗”、“冻干天花疫苗”。将《国家放行检验公告》修订如下:增加新批准疫苗产品的标准、费用和数量;“四价脑膜炎球菌多糖破伤风类毒素结合疫苗”、“15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部分修改为“四价脑膜炎球菌多糖白喉类毒素结合疫苗”“多价肺炎球菌疫苗”“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细胞培养法制备天花疫苗”“细胞培养法制备冻干天花疫苗”。删除“10价

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天花疫苗”、“冻干天花疫苗”。

目的和理由: 制定药品的生产工艺、性能、质量、储存等标准,必须特别注意达到公共卫生和卫生(生物制品)要求。此外,还规定了必须特别注意的药品,以获得国家放行检测的公共卫生和卫生条件,以及检测的费用、标准和数量。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86

通报日期: 2022/7/14

覆盖产品: 在韩国运营的铁路车辆

通报标题: “铁路车辆技术规范”的修订

内容概述: 扩展了 IEC 62278 列车控制与管理系统(TCMS)合格评定标准,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冷暖通风系统安装颗粒物过滤装置的相关条款,修改了有轨电车技术规程中的救援作业条款,简化了试验条件,删除了窗户和外墙免试的条款。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668

通报日期: 2022/7/18

覆盖产品: 泰国本地生产或进口供在泰国销售的所有标签管制产品。

通报标题: 委员会标签通报草案-商品标签的质量受管制标签

内容概述: 该条例规定,在泰国生产或进口供在泰国销售的受标签管制产品的标签

必须包含以下信息：产品名称或类型；制造商和进口商名称或注册商标；制造国名称；商品的尺寸信息；使用和储存说明；警告、禁忌或注意事项；制造日期和过期日期；价格。产品标签上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见。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87

通报日期： 2022/7/19

覆盖产品： 接受安全核查的消费化学产品，这些产品由环境部长指定并公开通报，根据《消费化学产品和杀菌剂安全控制法》进行的风险评估被认为具有风险性。

通报标题： “接受安全核查的消费化学产品名称及其安全和标签标准”

内容概述： 指定新产品类型及其用途，制定或加强相关的安全和标签标准；加强“容器和包装”的安全管理和改进报告方法；改进产品标签标准等

目的和理由： 为保护公众健康，防止类似加湿器消毒剂事件的发生，将需要进行风险防范的消费类化工产品指定为需要进行安全核查的消费化学产品，并制定其安全和标签标准进行安全管理；消费者信息、标签；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以色列

通报号： G/TBT/N/ISR/1266

通报日期： 2022/7/20

覆盖产品： E171 食品中的二氧化钛

通报标题： 公共卫生条例（食品）（食品添加剂）5761-2001-修正案

内容概述： 对《公共卫生条例（食品）（食品添加剂）》附件一中详述的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做出新的修正。该修正案将 E 171（二氧化钛）从清单中删除，并禁止其在食品中使用。这一行动遵循 2022 年 1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EU）第 2022/63 号法规，修订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 1333/2008 号法规的附件 II 和 III 中有关食品添加剂二氧化钛（E 171）的规定和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建议。该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并允许在此日期前生产的所有食品在有效期内销售。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98

通报日期： 2022/7/21

覆盖产品： 单扬声器，安装在其外壳内（HS 编码：851821）；多扬声器，安装在同一外壳内（HS 编码：851822）；音频放大器（HS 编码：851840）；扩音机组（HS 编码：851850）；用硬币、纸币、银行卡、代币或其他支付方式操作的仪器（HS 编码：851920）；唱盘（唱片台）（HS 编码：851930）；其他仪器：（HS 编码：85198）；其他与录音或重放设备相结合的设备（HS 编码：852713）；其他（HS 编码：852719）；不需要外部电源就能操作的用于机动车的无线电广播接收器：

(HS 编码: 85272); 其他: (HS 编码: 85279)

通报标题: 关于修改音频和视频设备的法律检验要求的建议

内容概述: BSMI 建议采用 CNS15598-1:2020 和 CNS15936:2016 作为音频和视频设备的检验标准, 以确保消费者的安全。对于视频录制或重现设备, 拟采用的标准包含音量限制要求, 以保护消费者免受听力损失。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以色列

通报号: G/TBT/N/ISR/1267

通报日期: 2022/7/21

覆盖产品: 化妆品 (HS 编码: 33); (ICS 分类号: 71.100.70)

通报标题: 药剂师条例 (化妆品) 5782-2022

内容概述: 以色列卫生部宣布的新法规草案“药剂师条例 (化妆品)”, 为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口制定了高标准、专业的规定。该条例旨在确保化妆品的安全、质量和有效性以及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该条例规定了以下内容: 在国家登记册中注册负责化妆品的经销商和代表所需的详细信息、数据和文件; 获得一般化妆品进口和分销许可证所需的条件和属性; 授权代表的职责和责任; 进行化妆品安全评估的说明、安全评估的内容、更新方式和进行该评估所需的资格; 化妆品营销公告所需的技术细节; 化妆品中禁用物质或限用物质的清单; 化妆品包装所需的信息。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通报号: G/TBT/N/ARE/543

通报日期: 2022/8/9

覆盖产品: 一般道路车辆 (ICS 分类号: 43.020)

通报标题: 更新《阿联酋机动车技术法规——“eCall”紧急呼叫技术要求》

内容概述: 本技术法规涉及用于运输乘客和行李的新型轻型车辆的紧急呼叫技术要求, 此类车辆的重量不超过 3500 kg, 是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登记和上牌而进口或制造的。

目的和理由: 预防欺骗性行为和保护消费者;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99

通报日期: 2022/8/10

覆盖产品: 电热水壶 (HS 编码: 851671)

通报标题: 《电热水壶最低能耗标准和能效等级标识及检验要求》修订草案

内容概述: 为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能源局建议修订最低能耗标准和能效等级标签要求。

目的和理由: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91

通报日期: 2022/8/10

覆盖产品： 有线广播站设施

通报标题： 有线广播站设施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内容概述： 1.建立有条件接入模块分离或交换的例外规定（第 19 条第 1 款，有线广播站设施的技术法规等）2.只规定有条件访问的基本功能（第 19 条第 2 款）3.发布技术法规，允许制造商自由选择有条件准访问（第 19 条第 3 款）

目的和理由： 修订以通过放宽现行通用有线电视（CATV）用户终端设备（机顶盒）的技术法规，扩大机顶盒（STB）开发的开放服务。

通报成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也门

通报号： G/TBT/N/ARE/544, G/TBT/N/BHR/637, G/TBT/N/KWT/602, G/TBT/N/OMN/471, G/TBT/N/QAT/622, G/TBT/N/SAU/1251, G/TBT/N/YEM/229

通报日期： 2022/8/10

覆盖产品： 乳和乳制品（ICS 分类号：67.100）

通报标题： 阿联酋发酵后热处理的发酵乳制品（长保质期）技术规范

内容概述： 本技术法规涉及对直接饮用或进一步加工的符合本法规第 3 项定义的超高温（UHT）发酵乳和风味发酵乳（长保质期）的要求。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

护；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菲律宾

通报号： G/TBT/N/PHL/292

通报日期： 2022/8/11

覆盖产品： 化妆品盥洗用品（ICS 分类号：71.100.70）

通报标题： 《化妆品产品资料档案（PIF）更新指南》，废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018-001 号通告《重申强制执行东盟化妆品指令“产品信息”第 8 条的规定》

内容概述： 本通告应涵盖经 CCHUHSR 正式许可、并持有有效的产品通报证书（CPN）的所有化妆品企业。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500

通报日期： 2022/8/11

覆盖产品： 滤水器（净水器）（HS 编码：842121）

通报标题： 滤水器（净水器）法定检验要求的提案

内容概述： 经济部标准检验局（BSMI）收到报告称，在能量水机（一种滤水器）处理的饮用水中发现了超出《饮用水质量标准》所规定限值的二氯甲烷，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为了保护消费者免受相关危害，经济部标准检验局（BSMI）建议将滤水器（净水器）纳入强制性检验范围中。检验标准为水质的《来自滤水器（净水器）商品的饮用水的水质检测技

术规范》，安全性的标准为 CNS 60335-1，EMC 的标准为 CNS 13783-1。合格评定程序将成为产品认证计划的注册（模块 II+III）或型式认证批次检验。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501

通报日期： 2022/8/15

覆盖产品： 其他（HS 编码：841869）；电热式或储水式热水器和浸入式热水器（HS 编码：851610）

通报标题： 修订饮水机及其他 2 台家用电器法定检查规定的建议书

内容概述： 经济部标准检验局（BSMI）收到报告称，在能量水机（一种滤水器）处理的饮用水中发现了超出《饮用水质量标准》所规定限值的二氯甲烷，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为了保护消费者免受相关危害，BSMI 建议增加“净水器（净化器）商品饮用水水质检测技术规范”，作为饮水机、饮用水供应商和电热储水箱热水器的附加检验标准。此外，建议将范围扩大到具有加热功能的氢水机。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669

通报日期： 2022/8/16

覆盖产品： 通风机；风扇；空调（ICS 分类号：23.120）

通报标题： 室内空调：能源效率（TIS

2134-25XX）部级法规草案

内容概述： 部级法规草案规定室内空调必须符合《室内空调：能源效率》（TIS 2134-25XX）的标准。该标准包括以下内容：净总制冷量不超过 18000W 的室内空调，单相空调的额定电压为 250V，多相空调的额定电压为 600V，包括净总制冷量小于 8000W，拟在外部静压小于 25Pa 的情况下运行的管道式空调。冷凝机组和风机盘管机组；本标准不包括以下内容：除上述空调外的管道式空调；多台分体式空调；便携式空调；风幕机；车载空调；水冷式冷凝器空调。

目的和理由： 节能。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502

通报日期： 2022/8/18

覆盖产品： 称重仪器

通报标题： 称重仪器核查和检查技术规范草案

内容概述： 为减轻行业负担，标准计量检验局（BSMI）建议对具有生产过程稳定、故障率低、批量大等特点的衡器采用“抽样检定”作为新的合格评定程序。

目的和理由： 欺诈行为预防、消费者保护；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印度

通报号： G/TBT/N/IND/233

通报日期： 2022/8/18

覆盖产品： 食品（乳和乳制品、猪肉和

猪肉制品以及鱼类及鱼制品)

通报标题: 与乳和乳制品、猪肉和猪肉制品以及鱼类及鱼制品的进口食品托运的健康证书要求相关的命令

内容概述: 每批进口的乳和乳制品、猪肉和猪肉制品、鱼类及鱼制品等食品都应附有出口国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命令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健康证书(根据2017年《食品安全和标准(进口)条例》第11.2(b)款的规定)。

目的和理由: 印度食品安全和标准局发布命令,要求出口国主管部门为命令中提到的产品出具健康证书,以确保进口到印度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其他。

通报成员: 越南

通报号: G/TBT/N/VNM/235

通报日期: 2022/8/22

覆盖产品: 各种食品

通报标题: 关于修改、补充和废除卫生部发布的若干食品安全法律文件的通知草案

内容概述: 本次通知征求意见稿将修改、补充及废除的若干食品安全法律文件条文如下:2019年8月30日卫生部关于管理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第24/2019/TT-BYT号通告;卫生部关于食品中污染物和化学品最高限量的第46/2007/QD-BYT号决议;卫生部2019年7月17日第18/2019/TT-BYT号通告,指导膳食补充剂生产和交易的良好生产规范(GMP);2014年11月24日卫生部关于功能性食品管理的第43/2014/TT-BYT号通知;卫生部长2015年12月1日第48/2015/TT-BYT号通

告,规定卫生部管理的食品生产和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检查活动;卫生部2020年12月31日关于修改和废除卫生部颁布或联合颁布的一些立法文件的第29/2020/TT-BYT号通告;该通知草案将废除以下法律文件:2011年4月1日卫生部长关于食品质量、卫生和安全抽样检验准则的第14/2011/TT-BYT号通知;卫生部2008年12月11日第38/2008/QD-BYT号决定,颁布“规定食品中三聚氰胺交叉污染的最高限量”。卫生部2016年4月13日第1348/QD-BYT号决定,关于更正卫生部2015年12月1日第48/2015/TT-BYT号通知,规范卫生部管理的食品生产和交易中的食品安全检查活动。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文莱

通报号: G/TBT/N/BRN/3

通报日期: 2022/8/23

覆盖产品: a)制冷量为7.1 kW或以下的任何单相无管道房间空调(平开式或窗式空调);b)制冷量为7.1 kW或以下的任何单相无管道房间空调(分体式非变频空调);c)制冷量为7.1千瓦或以下的任何带有一台或多台室内机的单相无风管房间空调器(分体式变频空调器)

通报标题: 2021年能源效率(标准和标签)指令

内容概述: 控制低能效电器和产品(即空调)在国内的进口和销售。关于能源效率的要求(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和能源标签)1.2022

年《能源效率(最低能源效率标准和能源标签)法规》旨在描述受监管商品的标准和标签,例如空调的规格要符合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法规内容:注册要求-第4条最低能源效率标准-第5条能源标签要求-第6条能源标签的显示和粘贴-第72条。2022年能源效率(标准和标签)(可注册的货物)法令,规定了2021年《能效(标准和标签)令》下的受管制商品类型。法令内容:可登记商品-第2条。

目的和理由: 实现文莱《国家气候变化政策》(BNCCP)的关键战略,即政策工具下的战略5-电力管理1.促进和鼓励使用能效更高的电器;规范和确保在文莱销售的产品符合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并具有良好的质量;鼓励消费者选择耗能最少并满足其能源需求的电器;保护环境。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92

通报日期: 2022/8/25

覆盖产品: 体外诊断医疗设备(HS编码3822.00)

通报标题: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内容概述: MFDS建议对《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实施细则》进行如下修订:A.允许取消小尺寸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外包装上的制造商地址。B.能够消除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的外包装和随附文件上的重复信息。C.简化了低风险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申请临床性能研究计划审批所需的提交资料。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93

通报日期: 2022/8/25

覆盖产品: 保健功能性食品

通报标题: “保健功能性食品标准和规范”的拟议修正案草案

内容概述: 拟议修正案为:1.修订“含有叶绿素的植物”、“螺旋藻”、“蜂胶提取物”、“含有 γ -亚麻酸的食用油”、“车前子壳膳食纤维”、“聚葡萄糖”和“红曲米”的摄入警告通知。2.修订“螺旋藻”“蜂胶提取物”“车前子壳膳食纤维”。3.修订“螺旋藻”和“蜂胶提取物”中铅的规范。4.删除“螺旋藻”中的健康声称。5.在“大蒜”中添加健康声称。6.将“毛喉鞘蕊花提取物”添加到功能成分列表中。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94

通报日期: 2022/8/26

覆盖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食品标签和广告法》的拟议修订

内容概述: 拟议修订为:冰淇淋和食用冰应标明“生产日期”和“销售日期”。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

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越南

通报号： G/TBT/N/VNM/236

通报日期： 2022/8/29

覆盖产品： 化学工业的产品(ICS 71.100)

通报标题： 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国家技术法规草案

内容概述： 本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本法规附录二中规定的电气和电子产品中若干危险化学品的允许含量限值的技术要求、测试方法和质量控制,以及相应的测试方法和在越南境内生产、进口和交易的电气和电子产品的质量管理要求。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生产、进口和交易电气和电子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国家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746

通报日期： 2022/8/30

覆盖产品： 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

通报标题： 根据《关于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的质量、功效和安全的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指定 Shitei Yakubutsu(指定物质)。(1960 年第 145 号法律)

内容概述： 关于增加指定 3 种物质为 Shitei Yakubutsu 及其根据该法案的适当用途。

目的和理由： 为了防止滥用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的物质,并明确该法案的条例,厚生劳动省将这些物质指定为 Shitei Yakubutsu。禁止制造、进口、销售、私人拥有和使用 Shitei Yakubutsu,但该法案指定的适当用途除外。

北 美 洲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90

通报日期： 2022/7/4

覆盖产品： 化工产品(ICS 分类号: 71.100)

通报标题： 四氯乙烯(PCE); 有毒物

质控制法(简称为“TSCA”)风险判定修订草案

内容概述： 可用性及征求意见的通告-美国环境保护署(简称为“EPA”)现宣布提供文件并征询公众意见,以修订根据 TSCA 发

布的四氯乙烯（简称为“PCE”）风险评估的风险判定草案。对 PCE 风险判定的修订草案反映了已宣布的政策变化，以确保公众在科学和法律支持下免受化学品的不合理风险。在本风险判定的修订草案中，美国环境保护署认为，在其使用条件下对 PCE 作为一种整体化学物质进行评估时，PCE 会对健康造成不合理的损害风险。此外，修订后的风险判定并未反映出所有工人始终正确穿戴个人防护设备（简称为“PPE”）的假设。环保署认为在工作场所可能有职业安全保护；然而，其中不假设使用了个人防护装备，反映出环保署认识到，对于可能高度暴露的工人亚群体来说，可能存在不合理风险，因为他们不在美国劳工部（简称为“DOL”）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简称为“OSHA”）标准的覆盖范围内，或者他们的雇主不符合 OSHA 的标准，或者因为 OSHA 在 1970 年主要采用的许多特定化学品的允许暴露限值现在被 OSHA 认为是“过时，不足以确保工人健康的保护”。该修订在最终确定后，将取代 2020 年 12 月 PCE 风险评估中针对特定用途没有不合理风险判定的条件（并撤回相关命令），并将对 PCE 作为一种整体化学物质的不合理风险做出修订确定。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牙买加

通报号： G/TBT/N/JAM/112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油漆和清漆（ICS 分类号：8

7.040）

通报标题： 油漆和类似表面涂料中铅含量限值的标准规范

内容概述： 该标准对以流体和干燥形式供应的油漆和清漆中铅含量的最大限值以及抽样和分析提供了一般要求。

目的和理由： 本标准的制定将支持联合国推荐的油漆和清漆中铅限量（90 ppm 或 0.009%（90 $\mu\text{g/mL}$ ））的法律执行。油漆和清漆中的铅对人类特别是儿童有有害影响。因此，全球都在努力消除油漆中的铅，以保护人类的生命和健康。该文件旨在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安全的家用和工业油漆产品的生产和进口。本标准为强制性标准；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91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二氯甲烷；环境保护（ICS 分类号：13.020）；化学工业的生产（ICS 分类号：71.020）；化学工业的产品（ICS 分类号：71.100）

通报标题： 二氯甲烷；《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风险判定修订草案；可用性通知和征求意见通知

内容概述： 通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宣布，提供根据《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发布的二氯甲烷风险评估的风险判定修订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对二氯甲烷风险判定的修订草案反映了已宣布的政策变化，以确

保公众在科学和法律支持下免受化学品的不合理风险。在本风险判定的修订草案中，美国环境保护署认为，在其使用条件下对 PCE 作为一种整体化学物质进行评估时，二氯甲烷会对健康造成不合理的损害风险。此外，修订后的风险判定并未反映出所有工人始终正确穿戴个人防护设备（简称为“PPE”）的假设。环保署了解到，在工作场所可能有职业安全保护措施；然而，其中不假设使用了个人防护装备，反映了环保署认识到，对于可能高度暴露的工人亚群体来说，可能存在不合理的风险，因为他们不受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标准的保护，或者他们的雇主不符合劳工部 OSHA 标准，或者因为 OSHA 在 1970 年主要采用的许多特定化学品的允许暴露限值现在被 OSHA 认为是“过时，不足以确保保护工人健康”，或者因为 OSHA 的允许暴露限值（PEL）可能不足以确保保护工人健康。这一修订最终将取代 2020 年 6 月二氯甲烷风险评估中针对特定用途的无不合理风险确定的条件（并撤销相关命令），并将对二氯甲烷作为整体化学物质的不合理风险判定做出修订。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哥斯达黎加

通报号： G/TBT/N/CRI/197

通报日期： 2022/7/8

覆盖产品： 一般制药学（ICS 分类号：1.120.01）

通报标题： 国际医药法规协和会（ICH）

成员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药品卫生注册的要求和程序

内容概述： 批准或认可国际医药法规协和会（ICH）成员的任何监管机构给予的药品卫生注册。批准或认可是单方面的，由卫生部主管部门酌情决定，适用于 ICH 成员监管机构授予卫生注册的药品。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92

通报日期： 2022/7/11

覆盖产品： 三氯乙烯（TCE）；环境保护（ICS 分类号：13.020）；化学工业生产（ICS 分类号：71.020）；化学工业产品（ICS 分类号：71.100）

通报标题： 三氯乙烯（TCE）；《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风险判定修订草案；可用性通知和征求意见通知

内容概述： 通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宣布，提供根据《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发布的三氯乙烯（TCE）风险评估的风险判定修订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对 TCE 风险判定的修订草案反映了已宣布的政策变化，以确保公众在科学和法律支持下免受化学品的不合理风险。在本风险判定的修订草案中，美国环境保护署认为，在其使用条件下对 TCE 作为一种整体化学物质进行评估时，TCE 会对健康造成不合理的损害风险。此外，修订后的风险判定并未反映出所有工人始终正确穿戴个人防护设备（简称为“PPE”）的假

设。环保署认为在工作场所可能有职业安全保护；然而，其中不假设使用了个人防护装备，反映出环保署认识到，对于可能高度暴露的工人亚群体来说，可能存在不合理的风险，因为他们不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标准的覆盖范围内，或者他们的雇主不符合 OSHA 的标准，或者因为 OSHA 在 1970 年主要采用的许多特定化学品的允许暴露限值现在被 OSHA 认为是“过时，不足以确保工人健康的保护”。该修订在最终确定后，将取代 2020 年 11 月 TCE 风险评估中针对特定用途没有不合理风险判定的条件（并撤回相关命令），并将对 TCE 作为一种整体化学物质的不合理风险做出修订确定。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牙买加

通报号： G/TBT/N/JAM/113

通报日期： 2022/7/12

覆盖产品： 非酒精饮料：ICS 67.160.20

通报标题： 包装天然椰子水的标准规范

内容概述： 本文件规定了用于销售和消费的包装天然椰子水的要求。

目的和理由：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销售和消费的包装天然椰子水的一般、微生物和标签规范。这是针对未使用添加剂的自然状态下包装的椰子水。本标准强制性标准。消费者信息、标签。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94

通报日期： 2022/7/15

覆盖产品： 葡萄酒标签；鲜葡萄酒，包括加烈葡萄酒；葡萄须为品目 20.09 以外的葡萄。（HS 编码：2204）；用植物或芳香物质调味的苦艾酒和其他新鲜葡萄酒。（HS 编码：2205）；其他发酵饮料（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清酒）；发酵饮料的混合物以及发酵饮料和非酒精饮料的混合物，未另行规定或包括在内。（HS 编码：2206）；酒精浓度为 80% 或更高的未变性乙醇；任何浓度的变性乙醇和其他烈酒。（HS 编码：2207）；酒精浓度低于 80% 的未变性乙醇；烈酒、利口酒和其他烈性饮料。（HS 编码：2208）；酒精饮料（ICS 分类号：67.160.10）

通报标题： 葡萄酒标签名称

内容概述： 拟议规则——修订规则，规定葡萄酒标签的要求，包括美国葡萄栽培区的名称。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通报成员： 加拿大

通报号： G/TBT/N/CAN/679

通报日期： 2022/7/19

覆盖产品： 机动车辆；一般道路车辆（ICS 43.020）、商用车辆（ICS 43.080）

通报标题： 根据《机动车安全法》制定的某些法规的修订法规（校车）

内容概述： 《机动车安全法规》（MVS R）的拟议修订规定，校车必须配备一个延长的停车信号臂，以及一个外部周边能见度系

统,包括监视器,以向司机显示视野。此外,拟议的修正案将设定适用于校车上自愿安装停车信号——摄像头的最低要求。此外,该提案旨在废除 MVSR 的第 15.1 和 17 节,这两节涉及《加拿大公报》上发布的试验方法命名惯例和公告,以便分别更新技术标准文件(TSD),从而更好地使 MVSR 与 2014 年《机动车安全法》(MVSA)的修正案保持一致。

目的和理由: 拟议法规修正案旨在更好地保护校车外和校车周围的学龄儿童。拟议修正案将要求每辆新制造的受 MVSA 约束的校车都配备一个伸长的停车信号臂和外部周边能见度系统。此外,由于 2014 年 MVSA 修正案允许通过参考权进行更广泛的纳入,加拿大交通部提议废除 MVSR 第 15.1 和 17 条,因为这两节不再是必需的,并且命名惯例具有不必要的限制性。

通报成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通报号: G/TBT/N/TTO/134

通报日期: 2022/7/19

覆盖产品: 一般化学工业产品(ICS 分类号:71.100.01);工业和家庭消毒用化学品(ICS 分类号:71.100.35);表面活性剂(IC S 分类号:71.100.40)

通报标题: 一般用途清洁和消毒产品——强制性要求

内容概述: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和汽车用通用清洁和消毒产品(包括可稀释产品)的强制性化学和标签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下产品:a)通用清洁剂,包括但不限于多用途和

多表面清洁剂;例如用于清洁地板、厨房、台面、水槽和硬表面如炉灶、灶台和微波炉等的产品;b)消毒剂,包括含有季铵化合物(QAC)的液体、粉末、膏状、片状和凝胶状的消毒剂;c)洗衣纸和洗衣凝珠;d)液体、乳状、膏状和凝胶状的手洗餐具洗涤剂;e)自动洗碗机洗涤剂;f)氧化剂或漂白剂,包括粒状、片状、泡沫状、膏状、粉状的次氯酸钙和漂白凝胶笔的次氯酸钙;g)发动机除油器;h)用于多用途的液体、膏状、凝胶状的汽车清洁剂;i)去斑剂或去污剂;j)作为家用和汽车用通用清洁剂的气雾剂;以及k)非人体应用的消毒剂,如:轮胎、发动机、仪表板、控制台、地毯、内饰、烤箱、窗户、地板、浴室、织物和厨房清洁剂等。TTCS 21: 20XX 也适用于上述产品的浓缩版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清洁湿巾和消毒湿巾(或垫子)。本标准不适用于以下产品:1)无清洁或消毒性能的汽车硬膏蜡;2)无清洁或消毒性能的汽车摩擦剂或抛光剂;3)无清洁或消毒性能的地板抛光剂和蜡;4)酒精基和非酒精基擦手液或洗手液;5)无清洁或消毒性能的织物软化剂;6)符合国家标准 TTCS 1《次氯酸钠溶液(液态氯漂白剂)——强制性要求》的液体次氯酸钠溶液;7)符合国家标准 TTCS 7《洗衣粉——强制性要求》的洗衣粉(凝珠状、棒状、液体和粉状);8)化妆品;9)主要用于人类和动物的清洁产品;10)国家标准 TTS 76 第 8 部分—标签的要求—第 8 部分:农药零售包装的标签所涵盖的杀虫剂;11)任何其他国家标准所涵盖的产品;12)其他政府部委和机构发布的国

家条例所涵盖的产品。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909

通报日期： 2022/8/9

覆盖产品：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1, 2 苯二甲酸支链烷基双酯类，其中烷基酯基共含有 9 种碳；环境保护（ICS 分类号：13.020）；国内安全（ICS 分类号：13.120）；化工生产（ICS 分类号：71.020）；化工产品（ICS 分类号：71.100）

通报标题： 增加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类别；社区知情有毒化学品排放报告

内容概述： 2000 年 9 月 5 日，针对根据《应急规划和社区知情权法》（EPCRA）提交的申请，环保署发布了一项拟议规则，将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列入有毒化学品清单，但须遵守 EPCRA 和《污染防治法》（PPA）的报告要求。环保署基于其初步结论，即该化学品类别符合 EPCRA 毒性标准，提议将该化学品类别添加到 EPCRA 有毒化学品清单中。环保署已更新了其对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的危害评估，并提议将 DINP 作为一种类别，包括 1, 2 苯二甲酸支链烷基双酯，其中烷基酯基共含有 9 种碳。最新的危害评估表明，拟议的 DINP 类别符合 EPCRA 毒性标准，因为可以合理地预测到该类别的物品会对人类造成癌症和严重或不可逆的慢性健康影响；特别

是导致发育、肾脏和肝脏毒性。环保署提议在此基础上将 DINP 类别添加到有毒化学品清单中，并就更新后的 DINP 危害评估和相关更新后的经济分析征求意见。

目的和理由： 防止欺骗行为和保护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环境。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910

通报日期： 2022/8/10

覆盖产品： 家用干衣机；离心机，包括离心式干衣机；液体或气体的过滤或净化机械和装置。（HS 编码：8421）；环境保护（ICS 分类号：13.020）；洗衣机（ICS 分类号：97.060）

通报标题： 节能计划：家用干衣机的节能标准

内容概述： 拟议规则制定通知和公开会议公告——修正版《能源政策和养护法》（“EPCA”）规定了各种消费品和某些商业及工业设备（包括家用干衣机）的节能标准。EPCA 还要求美国能源部（DOE）定期修订更为严格的标准，并确认标准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在经济上是否合理，是否能显著节能。在这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OPR”）中，能源部提出了家用干衣机的修订节能标准，并宣布召开公开会议，以收集对这些拟议标准和相关分析及结果的意见。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环境。

南 美 洲

通报成员： 智利

通报号： G/TBT/N/CHL/601

通报日期： 2022/7/1

覆盖产品： 主管道配气用液化石油气调节器

通报标题： 用于主管道配气的 LPG 调节器的分析和/或测试协议草案

内容概述： 已通报的方案草案根据 UL 144: 2012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领域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现有法律规定（2009 年的 DS 280）确立了“用于主管道配气的液化石油气调节器”的认证程序，该认证程序不适用于：连接室外炊事燃气用具的调节器；连接休闲车的调节器；通过调节器出口的整体软管组件连接的调节器；压缩气体调节器；燃气用具压力调节器；用于钢瓶与自动阀连接的带或不带压力表的调节器（PC1；PC79:2021，或替换它们的规定）；用于钢瓶与手动阀连接的自动切换装置（PC80:2021，或替换它的规定）；用于化学、石油或公用事业发电厂的调节器；管道或海运码头；或这类工厂的相关储存设施；燃气用具的组合气体控制阀；用于氧气燃料、气焊和切割作业的调节器；和用于发动机燃料（汽车和/或船用）应用的调节器。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智利

通报号： G/TBT/N/CHL/604

通报日期： 2022/7/1

覆盖产品： 使用可燃气体的室外烹饪器具

通报标题： 使用可燃气体的室外烹饪器具的分析和/或测试方案草案

内容概述： 已通报的方案草案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协会（ANSI）标准 Z21.89-2017 的适用范围和领域，确立了使用可燃气体的便携式（LPG）和固定式（NG 或 LPG）室外烹饪器具的认证程序和安全要求。这类器具包括烤架、油炸锅、喷烟器和锅炉。它不适用于安装在休闲车（房车）外部用于连接到车辆气体供应系统的气体烤架。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409

通报日期： 2022/7/4

覆盖产品： 电气机械和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和扬声器，电视图像和声音记录器和扬声器及其零件和附件（HS 编码：85）；电信。

音频和视频工程（ICS 代码：33）

通报标题：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 45 号公众咨询

内容概述： 关于 USB-C 型标准手机充电接口合格评定技术要求的公众咨询提案。

目的和理由： 考虑到对充电器接口标准化定义的研究和讨论，有必要更新技术要求，将定义手机充电接口标准化的参数纳入 Anat el 采用的合格评定程序。

通报成员： 厄瓜多尔

通报号： G/TBT/N/ECU/514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制药实验室良好生产规范的替代卫生技术法规》的部分修正案草案，其目的是为在厄瓜多尔申请卫生注册的国内和国外制药厂提供良好生产规范证书的要求和指导，这些制药厂生产、加工、包装、储存、分销和运输一般的药品，含有受控物质的药品，生物制品，放射性药品，活性药物成分和正在研究的产品。

通报标题： 《制药实验室良好生产规范的替代卫生技术法规》的部分修正案草案

内容概述： 《制药实验室良好生产规范的替代卫生技术法规》的部分修正案草案，其目的是为在厄瓜多尔申请卫生注册的国内和国外制药厂提供良好生产规范证书的要求和指导，这些制药厂生产、加工、包装、储存、分销和运输一般的药品，含有受控物质的药品，生物制品，放射性药品，活性药物成分和正在研究的产品。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411

通报日期： 2022/7/12

覆盖产品： 环境。健康保护。安全（ICS 分类号：13）-园艺产品

通报标题： 2022 年 7 月 1 日 RDC 第 70 9 号决议

内容概述： 该决议载有关于业余园艺产品及其营销授权的规定。

目的和理由： 本决议旨在确定这些产品的定义、一般特性、活性物质和允许的配方助剂、展示形式、包装、警告和注意事项；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410

通报日期： 2022/7/12

覆盖产品： 药品（品目 30.02、30.05 或 30.06 的货物除外），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混合而成，未经计量或以零售包装混装，作治疗或预防用。（HS 编码：3003）；药物（不包括品目 30.02、30.5 或 30.06 的货物），由混合或未混合的治疗或预防用产品组成，以计量剂量（包括以透皮给药系统的形式）或以零售的形式或包装提供。（HS 编码：3004）

通报标题： 2022 年 7 月 1 日 RDC 第 70 8 号决议

内容概述： 该决议载有关于草药和传统

草药产品批准后变更的规定。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哥伦比亚

通报号： G/TBT/N/COL/261

通报日期： 2022/8/8

覆盖产品： 石油和从沥青矿物（原油除外）以及其他地方未指明或未包括的制剂中提取的油，作为制剂的基本成分，按重量计含 70% 或 70% 以上的石油或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但含有生物柴油和废油的除外（HS 编码：27101）。

通报标题： 发布了关于涡轮发动机航空燃料质量要求和其他规定的应急技术法规的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40263 号决议

内容概述：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40263 号决议发布了关于涡轮发动机航空燃料的质量参数和要求的应急技术法规。该法规有两方面的目的，一是确保此类燃料的销售符合安全和质量要求；二是改善国内航空运输部门的燃料供应。

目的和理由： 防止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因为航空燃料短缺会危及关键公共服务的提供，例如与安全和食品及必需品运输有关的服务；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417

通报日期： 2022/8/12

覆盖产品： 本章注 4 中规定的药品。（HS 编码：3006）

通报标题： 2022 年 7 月 1 日第 162 号规范指令

内容概述： 本规范指令规定了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活性药物成分（API）的日允许摄入量（ADI）、急性参考剂量（DRfA）和最大残留限量（MRL）。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423

通报日期： 2022/8/12

覆盖产品： 食品技术（ICS 分类号：67）

通报标题： 2022 年 7 月 1 日 RDC 第 72 7 号决议

内容概述： 本决议载有关于包装食品标签的规定。本决议根据《良好监管规范》整合以前法规的结果，未改变内容。本决议将 2003 年 12 月 10 日 GMC/MERCOSUR 第 26 号决议纳入国家法律体系。本法规也将向 SPS 委员会通报。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427

通报日期： 2022/8/12

覆盖产品： 糖及糖食（HS 编码：17）；可可和可可制品（HS 编码：18）

通报标题： 2022 年 7 月 1 日 RDC 第 72 3 号决议

内容概述： 本决议载有关于糖、转化糖糖浆、甜食糖、食用甜味剂、糖果、棒棒糖、

可可粉、可溶性可可、巧克力、白巧克力、口香糖、可可脂、可可块、糖蜜、糖浆和有机蔗糖（红沙糖）的卫生要求的规定。本决议根据《良好监管规范》整合以前法规的结果，未改变内容。本法规也将向 SPS 委员会通报。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秘鲁

通报号： G/TBT/N/PER/144

通报日期： 2022/8/17

覆盖产品： 归入协调制度第 30 章或海关税则的医药产品

通报标题： 批准生物制品注册和再注册所需文件的提交和内容的最高法令草案：其他生物制品

内容概述： 通报文本的目的是为了确定生物制品的注册和再注册所需文件的提交规定：其他生物制品。生物制品注册和再注册所需文件中应包含的信息：其他生物制品。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阿根廷

通报号： G/TBT/N/ARG/436

通报日期： 2022/8/18

覆盖产品： 一般道路车辆（ICS 分类号：43.020）

通报标题： 共同市场集团（GMC）第 03/22 号决议草案“MERCOSUR 关于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安装的技术法规”

内容概述： 关于车辆照明和灯光信号系统的 GMC 第 03/22 号决议草案建议通过一项

新的 MERCOSUR 技术法规，适用于缔约国境内的新车、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和来自 MERCOSUR 地区以外的进口业务，并废除 GMC 第 83/84 号决议。该草案文本基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第 48 号法规和第 108 号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439

通报日期： 2022/8/19

覆盖产品： 一般食物产品（ICS 分类号：67.040）

通报标题： 2022 年 8 月 9 日 RDC 第 740 号决议

内容概述： 该决议授权在各类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技术援助。该法规也将通报 SPS 委员会。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442

通报日期： 2022/8/26

覆盖产品：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组成的药物（品目 30.02、30.05 或 30.06 的商品除外），未采取标准剂量装或以零售包装混装，作治疗或预防用。（HS 编码：3003）；药物（品目 30.02、30.05 或 30.06 的商品除外），由混合或未混合的治疗或预防用产品组成，采取标准剂量装（包括以透皮给药系统的形式）或以零售的形式或包装提供。（HS 编码：3004）

通报标题：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 1108 号

决议草案

内容概述： 该决议草案被视为一项规范性指令的提案，该指令规定了优化分析程序的方式和标准，在该程序中，同等外国监管机构（EFRA）进行的评估被用于分析药品和生物制品的市场授权和上市后授权申请，以及国内活性药物成分的充足性证明书（CADIFA）。根据该提案，其被指定为同等外国监管机构（EFRA），该机构具有与 Anvisa 采用的监管程序类似的措施和控制，并符合 Anvisa 目前采用的适用于活性药物成分、药品和生物制品及其活性物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ICH）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标准和规范。

目的和理由： 在开始讨论利用同等外国监管机构在 Anvisa 药品和生物制品总局（GG MED）范围内进行的分析的具体标准时，有必要按产品类别或服务类型界定采用简化或优化监管途径所需的准则、标准和程序。人类

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智利

通报号： G/TBT/N/CHL/613

通报日期： 2022/8/29

覆盖产品： 食品添加剂

通报标题： 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第 977/96 号最高法令，食品卫生条例的拟议修正案

内容概述： 所通知的《食品卫生条例》拟议修正案（卫生部第 977/96 号最高法令）涉及食品添加剂，这是因为需要更新有关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卫生条例》，使其与《食品法典》和欧盟食品添加剂条例规定的食品类别和食品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保持一致。其旨在通过建立和确保在国家层面对食品添加剂采取更明确和更详细的安全措施的标准来保护人们的健康。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非 洲

通报成员：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UGA/1635

通报日期： 2022/7/1

覆盖产品： 石油气和其他气态碳氢化合物。（HS 编码：2711）；燃料（ICS 分类号：

75.160）

通报标题： DUS 2537:2022，以露点温度测定气态燃料中水蒸气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第一版

内容概述： 本乌干达标准草案涉及以露

点温度测定气态燃料中水蒸气含量,并由此计算水蒸气含量。

目的和理由: 欺诈行为预防、消费者保护;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坦桑尼亚

通报号: G/TBT/N/TZA/801

通报日期: 2022/7/4

覆盖产品: 对水中化学物质的检验(ICS 分类号: 13.060.50)

通报标题: PCD 339 - 2:2022, 水和废水的取样和试验(物理和化学)方法-第 2 部分: 汞, 第一版

内容概述: 本标准规定了水和废水中汞的两种测定方法。a) 冷蒸气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以及 b) 双硫脲量热法。

目的和理由: 保护环境;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冈比亚

通报号: G/TBT/N/GMB/10

通报日期: 2022/7/6

覆盖产品: 食品工业中的工艺(ICS 分类号: 67.020); 糖和糖制品(ICS 代码: 67.180.10)

通报标题: GAMS 42: 2022-辣木叶产品

内容概述: 该冈比亚标准规定了适合作为饮料和营养补充剂使用的辣木(moringa oleifera 和 M16)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该标准涵盖辣木叶粉、茶、片剂、胶囊。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马拉维

通报号: G/TBT/N/MWI/79

通报日期: 2022/7/8

覆盖产品: (ICS 分类号: 67.180.20)

通报标题: DMS 1821:2022, 蜂蜡-规范

内容概述: 该马拉维标准草案规定了食品工业中使用的食品级蜂蜡的要求、抽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布隆迪, 肯尼亚, 卢旺达, 坦桑尼亚,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250, G/TBT/N/KE/EN/1271, G/TBT/N/RWA/680, G/TBT/N/TZA/804, G/TBT/N/UGA/1652

通报日期: 2022/7/20

覆盖产品: 其他蔬菜(HS 编码: 071080); 蔬菜及衍生产品(ICS 分类号: 67.080.20), 新鲜木薯叶

通报标题: DEAS 780: 2022, 新鲜木薯叶——规范, 第二版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供人食用前准备的新鲜木薯叶(Manihot esculenta Crantz 或 Manihot glaziovii)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质量要求; 协调一致; 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

通报成员：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UGA/1655

通报日期： 2022/7/21

覆盖产品： 其他（HS 编码：040899）；
家禽和禽蛋（ICS 分类号：67.120.20）

通报标题： 家禽和家禽产品—腌蛋—规范，第一版

内容概述： 该乌干达标准草案规定了直接供人食用的腌蛋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包括用于餐饮或重新包装（如需要）。腌制是在醋和/或油中加入香料、盐和调味品，以即食产品形式保存易腐食品的过程。腌蛋是一种相对较新的产品。腌蛋可以用鸡蛋、鸭蛋或鹌鹑蛋制作，这取决于它们的可用性和可接受性。腌蛋是一种新的食品，在环境温度下具有相对较长的保质期。鸡蛋腌制是在醋和/或油中加入香料、盐和调味品，以即食产品的形式保存煮熟的鸡蛋的过程。腌蛋比其他保存鸡蛋的方法更具优势，因为它在储存期间不需要冷藏或冷冻条件，其辛辣的味道使其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腌制品在世界上一些国家的传统食品加工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鸡蛋和鸡蛋制品的日益普及，腌制形式的鸡蛋有很好的利用空间。为了向消费者提供这种营养丰富的即食产品，已经制定了与腌蛋加工相关的技术细节。

目的和理由： 该标准目前正在制定中，以确保生产出消费者可接受的、且可生产的优质腌蛋；消费者信息、标签；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质量要求；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

通报成员： 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253, G/TBT/N/KEN/1274, G/TBT/N/RWA/683, G/TBT/N/TZA/807, G/TBT/N/UGA/1657

通报日期： 2022/7/21

覆盖产品： 木薯（HS 编码：071410）；
蔬菜及其制品（ICS 分类号：67.080.20），新鲜苦木薯

通报标题： 新鲜苦木薯——规范，第二版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供人食用前制备的苦木薯（*Manihot esculenta* Crantz）品种的新鲜苦木薯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质量要求；协调一致；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277

通报日期： 2022/8/16

覆盖产品： 产品和公司认证。合格评定（ICS 分类号：03.120.20）

通报标题： 肯尼亚标准局关于普通货物出口前合格验证（PVoC）服务的公告

内容概述： 肯尼亚标准局希望通知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和公众，以下检验公司已签订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在未来三（3）年内为普通货物提供 PVoC 服务：1.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中地汉盛检验认证有限

公司 3.瑞士通用公证行 4.TUV 奥地利 5.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各检验公司的责任区/国家见我们网站 www.kebs.org 上的 PV oC 手册。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环境；质量要求；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278

通报日期： 2022/8/17

覆盖产品： 光纤和电缆（ICS 分类号：3.180.10）

通报标题： KS 1882-1: 2022 通信电缆安装——实施规范第 1 部分：建筑用光纤电缆

内容概述： KS 1882 的这一部分涉及安装要求，主要用于室内布线，但也用于校园范围内的楼宇间布线，用于传输语音、视频和数据通信的高性能光缆。KS 1882 的这一部分强调通过适当的规划、设计、安装和电缆的质量测试来实现最佳的链接性能，并严格遵守 KS 1882 标准的这一部分给出的准则，以避免安装的完整性和性能可能受到的损害。

目的和理由：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279

通报日期： 2022/8/18

覆盖产品： 供气系统（ICS 分类号：91.140.40）

通报标题： KS 2968-2022 从钢瓶中分配液化石油气的计量表——规范

内容概述： 该肯尼亚标准草案规定了用于从气瓶中分配计量的液化石油气的仪表的功能和安全要求。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质量要求；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埃及

通报号： G/TBT/N/EGY/327

通报日期： 2022/8/22

覆盖产品： 油漆和清漆（ICS 分类号：8.7.040）

通报标题： 第 381/2022 号部级法令关于清漆和油漆中的铅含量百分比

内容概述： 第 381/2022 号部级法令给予制造商和进口商 6 个月的过渡期，以遵守以下的铅含量百分比：-无色底漆中的铅含量百分比不超过 100ppm（最大值）。彩色油漆中的铅含量百分比不超过 5000ppm（最大值）。

目的和理由： 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纳米比亚

通报号： G/TBT/N/NAM/3

通报日期： 2022/8/25

覆盖产品： 农业受控产品

通报标题： 关于受控产品出口的法规：1992 年农业法

内容概述： 本法规旨在确保从纳米比亚共和国出口的所有受控产品符合本文规定的要求，以确保出口的纳米比亚产品符合适用的

出口市场食品安全和质量立法要求,从而成为世界市场中的首选产品。本法规适用于所有打算从纳米比亚共和国出口用于商业用途和专门供人食用的受控产品,无论是通过海运、空运、铁路运输还是公路运输。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质量要求;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卢旺达

通报号: G/TBT/N/RWA/689

通报日期: 2022/8/29

覆盖产品: 咖啡和咖啡替代品(ICS 分类号: 67.140.20)

通报标题: 速溶(可溶)咖啡 – 规范修订 1:污染物条款的修订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的最终草案规定了速溶(可溶)咖啡的要求、抽样和测试方法。本标准也适用于无咖啡因速溶咖啡。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质量要求;协调一致;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

通报成员: 布隆迪, 肯尼亚, 卢旺达, 坦桑尼亚,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256, G/TBT/N/KEN/1282, G/TBT/N/RWA/691, G/TBT/N/TZA/810, G/TBT/N/UGA/1660

通报日期: 2022/8/29

覆盖产品: 咖啡和咖啡替代品(ICS 分类号: 67.140.20)

通报标题: 烘焙咖啡豆和烘焙咖啡粉 – 规范修正案 1: 污染物条款修订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的最终草案规定了烘焙咖啡豆和烘焙咖啡粉的要求、抽样和测试方法。本标准也适用于无咖啡因的烘焙咖啡粉。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质量要求;协调一致;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280

通报日期: 2022/8/29

覆盖产品: 肥料(ICS 分类号: 65.080)

通报标题: KS 2380-2022 螯合式微量营养素肥料-规范

内容概述: 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螯合式微量营养素肥料的要求,并规定了抽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诈行为预防、消费者保护;质量要求;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281

通报日期: 2022/8/29

覆盖产品: 管道组件和一般管道(ICS 分类号: 23.040.01);排水系统(ICS 分类号: 91.140.80)

通报标题: KS 2970-2022 地上污水、废水和通风用聚丙烯(PP)管件-规范

内容概述： 本肯尼亚标准草案规定了标称尺寸为 32mm 至 200mm 的聚丙烯（PP）管件的尺寸、密封方法和测试方法，用于在连续温度不超过 60° C 的情况下输送土壤（人类排泄物或粪便）和废水的地上非压力应用。本标准适用于带有通过热胶枪连接的整体承口的聚丙烯（PP）管件。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诈行为预防、消费者保护；质量要求；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卢旺达

通报号： G/TBT/N/RWA/690

通报日期： 2022/8/29

覆盖产品： 咖啡和咖啡替代品（ICS 分类号：67.140.20）

通报标题： DEAS 130: 2022, 生咖啡豆—规范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对生咖啡豆的要求、抽样和测试方法。本标准同时适用于阿拉比卡咖啡（*Coffea arabica* L.）和罗布斯塔咖啡（*Coffea canephora*）。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骗性行为预防和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质量要求；协调一致；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

预警信息 | Early-warning information >>

英国发布申请出口动物源食品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发布申请出口动物源食品要求。主要内容：（1）欧盟和非欧盟国家必须获得批准才能向英国出口动物和动物源食品；（2）出口商必须遵守所有相关的认证要求；（3）获准向英国（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出口动物和动物食品的国家无牛海绵状脑病（BSE）风险和其他疾病；（4）相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才能申请批准将动物和动物食品出口到英国，主管当局必须发送电子邮件至英国卫生与植物检疫局（SPS）进行贸易保证。该要求自发布之日实施。

来源： 海关总署

阿根廷发布禁止在化妆品和口腔卫生用品 添加塑料微珠规定

2022 年 7 月 6 日，阿根廷国家食品药品及医疗技术管理局发布 5390/2022 规定，规定禁止在化妆品和口腔卫生产品添加塑料微珠。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添加塑料微珠的化妆品和口腔卫生产品，该规定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来源： 海关总署

加拿大批准一次性使用塑料禁令法规

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主题：加拿大 – 批准一次性使用塑料禁令法规

加拿大已批准《一次性使用塑料禁令法规》。以下是该法规与提议案间的一些主要差异点：

收银袋：

- 如果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ISO 6330《纺织品 – 纺织品测试的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中规定的单次家庭洗涤程序进行洗涤时会破裂或撕裂。

餐具或吸管：

- 含有聚苯乙烯或聚乙烯；
- 在家用自动洗碗机清洗 100 次后，其物理性质发生变化。

被豁免的塑料吸管：

当吸管与饮料容器一起被包装，并且包装是在零售店以外的地方完成的，则零售店可以向顾客出售一次性塑料软吸管。但从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该方式将被禁止。

生效日期：

- 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任何人不得制造或进口一次性塑料环形托架，且从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任何人不得销售一次性塑料环形托架。

- 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任何人不得出售一次性塑料吸管、塑料结账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餐饮器具或一次性塑料搅拌棒。

- 从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将禁止为出口目的制造、进口或销售的一次性塑料产品。

- 法规的其它要求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来源：Intertek

欧盟修订复合食品进入欧盟证书内容

2022 年 7 月 15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2/1219 号法规，修订（EU）2020/2235 号

法规附件 III 中第 50 章、第 52 章关于复合食品进入欧盟示范证书的内容。该修订的内容为（1）修订复合产品中所含乳制品的特定动物健康证明，证明中的热处理要求应与（EU）2020/692 附件 XXVII 中规定的处理保持一致；（2）删除复合产品中含有的乳制品和初乳制品的日期；删除复合产品中所含乳制品原产地认定批准文号；（3）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复合食品证书应按照条例（EU）2020/2235 附件 III 第 50 章和第 52 章规定的模式颁发，签发日期最晚 2023 年 1 月 15 日。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次日生效。

来源： 海关总署

秘鲁拟修订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饮食法

2022 年 7 月 19 日，秘鲁卫生部发布第 526-2022-MINSA 号部长级决议，拟修订《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饮食法》，意见反馈期为 90 天。主要修订内容为：（1）修订糖的定义。糖包括单糖（葡萄糖、果糖、半乳糖）、二糖（蔗糖、麦芽糖或乳糖）、精制蔗糖、甜菜糖以及天然存在的蜂蜜、糖浆等；（2）用于母乳替代品以及用于 2 岁以下儿童食用的经加工的谷类婴儿食品纳入该法监管的范畴；（3）例外情况。不适用于处于自然状态、未经过工业加工的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等；（3）增加了加工食品中糖、钠、饱和脂肪技术标准如下表所示；（5）标签广告要求。不能向儿童宣称含有无热量甜味剂的饮料、在包装正面使用警告标签、禁止向公众宣传母乳替代品。

来源： 海关总署

加拿大修订食品药品和补充食品法规

2022 年 7 月 20 日，加拿大政府发布公报，修订食品药品法规（SOR/2022-168）和补充食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涉及食品添加剂在内的多项 产品技术法规



欧亚经济委员会 7 月 29 日官网消息：在欧亚经济委员会近期召开的技术监管，卫生、兽医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咨询委员会中，与会者审议讨论了多项技术法规及其标准的制修订内容。

会议批准了修订联盟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和加工助剂技术法规，更新了禽肉制品技术法规所引用的标准清单；批准对玩具、香水和化妆品技术法规标准制定计划进行修订；审议了实验室间比较测试程序的变更内容如对比程序、对比结果要求等；支持创建确保测量一致性领域的试点项目等。

此外，与会者还讨论了卫生、兽医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领域的一些热点问题，如明确了非食用鱼原料的兽医要求等。

来源：食品伙伴网

玩具出口专题

Special topics on toy export



后疫情时代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发展对策研究

沈爱华

(扬州安贝斯玩具有限公司, 江苏 扬州 225002)

摘要: 作为制造大国, 我国供应着全球 70% 的毛绒玩具。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对全球经济造成巨大冲击, 对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带来重大影响。在后疫情时代, 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发展面临巨大困境, 如何推动毛绒玩具出口企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成为出口企业应对后疫情时代不确定因素的重要举措。论文将后疫情时代我国毛绒玩具出口现状作为切入点, 详细阐述推动毛绒玩具出口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对策, 以此促进我国毛绒玩具行业健康发展。

关键词: 后疫情时代; 毛绒玩具; 出口企业; 高质量发展

1 引言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格局及走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后疫情时代下的国际格局、世界秩序和全球贸易格局将会发生重大改变。全球经济步入新的低迷期, 全球经济贸易政策不确定性达到新高度。全球有 70%~80% 的毛绒玩具来自中国, 受疫情影响, 外贸订单取消, 存货积压, 生产停滞, 玩具企业面临生存危机, 尤其是玩具代工企业。玩具代工企业规模小, 缺乏研发设计能力和知识产权, 也不注重自身品牌建设, 产品多为生产低端产品, 市场竞争力较弱。因此, 在后疫情时代下, 我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现毛绒玩具出口企业高质量发展, 以此带动我国外贸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 后疫情时代我国毛绒玩具出口现状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对我国毛绒出口企业带来巨大冲击，尤其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国外订单直接下降超过 30%，对工厂的生产生存造成巨大影响。虽然后疫情时代毛绒玩具外贸订单有所增加，但是物流成本翻倍，工厂用电受限，内销竞争激烈，导致毛绒玩具出口市场缺乏动能。但是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政策的深入实施，我国中小企业经济复苏发展态势喜人，尤其是毛绒玩具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2021 年我国玩具市场规模将达 858 亿元，2022 年预计达到 914 亿元。我国毛绒玩具主要出口市场是美国、英国、日本等国，例如，2021 年对美国出口额 85.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8%，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25.6%。虽然中国的毛绒玩具在欧美市场所占份额较大，但主要是依靠低价优势和加工贸易，利润微薄。而且随着毛绒玩具的生产过剩和市场饱和，造成激烈的价格竞争，中国毛绒玩具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狭窄。

2022 年对于我国玩具出口企业而言迎来了巨大发展契机，其主要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 2022 年 1 月开始生效，其覆盖东盟 10 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15 个成员国总人口达 22.7 亿人，占全球人口近 30%，GDP 达 26 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 5.2 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 30%。2021 年，我国出口 RCEP 成员国玩具 559.6 亿元，约占我国出口玩具的 18.8%。按单一国别计，我国玩具前十大出口市场中，RCEP 成员占四位，分别为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分别出口 116.0 亿元、107.4 亿元、71.4 亿元、67.5 亿元，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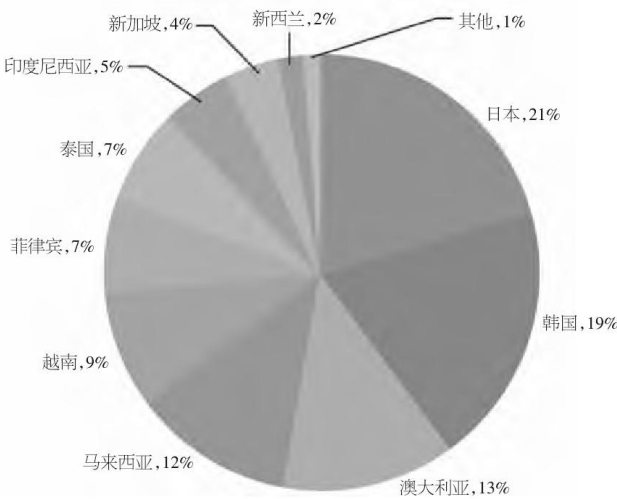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我国出口 RCEP 成员国玩具示意图

3 后疫情时代推动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

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所带来的冲击影响，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为了推动毛绒玩具出口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我国采取以下措施。

3.1 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

在后疫情环境下，毛绒玩具进出口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日益严格。毛绒玩具出口企业必须要及时转变经营管理理念，由过去的价格优势转化为品质优质，强化对出口产品的质量控制：

一是毛绒玩具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出口国的要求进行生产。例如，针对近些年欧盟对我国出口玩具所涉及的危害类别的通报中不难发现，我国出口的部分毛绒玩具中存在有害化学物质含量超标的现象，尤其是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盐超标被通报数量逐年走高，由此可见，欧盟对我国毛绒玩具的检查力度越来越严格。因此，为了减少纠纷，快速占据国际毛绒玩具市场，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必须要从源头抓起，加强对毛绒玩具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不仅要选择无污染的原材料，而且还要加强对毛绒玩具加工人员个人卫生的管理工作，确保毛绒玩具产品符合国际标准。

二是毛绒玩具出口企业要优化生产链条，引进现代化生产技术。高质量产品离不开过硬的制造系统，我国传统毛绒玩具生产多为人工制作，此种模式存在一定的质量瑕疵问题。因此，毛绒玩具生产企业要围绕国际行业标准要求，优化生产链条，引进现代化的生产设备，提升产品的生产质量。例如，毛绒玩具企业要配备各种先进检测设备，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测。

三是要加大对毛绒玩具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力度，确保质量合格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是提升毛绒玩具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企业要规范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细化检验流程，将产品质量检验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3.2 增强自主品牌建设能力，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当前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更多是以代加工或者粗放式生产管理模式为主，缺乏自主品牌，产品附加值低，总体经济效益较低。从高质量发展视角分析，毛绒玩具出口企业缺乏自主品牌必然会导致其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尤其是在后疫情时代下，传统粗放型的代加工生存模式会被市场所淘汰。因此，破解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关键出路就是要提升企业产品的自主品牌建设能力，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一是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要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力度，提升产品的经济附加值。传统代加工模式利润空间比较低，尤其是在后疫情时代下，我国人工红利优势逐渐弱化，诸多毛绒玩具代加工业务转向印度等劳动力廉价国家，导致我国毛绒玩具生产企业订单量不断减少，产品市场价格不高。因此，为了改变此种状况，毛绒玩具出口企业必须要调整经营策略，由传统的粗放型、代加工型转向独立设计，侧重产品品牌建设。一方面，毛绒玩具生产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产品的国际影响力。例如，毛绒玩具出口生产企业要借助国

际大型赛事或者活动加强对本企业的宣传，让国际消费者认可本企业的经营理念与产品。另一方面，要坚持走出去，积极导入或连接外部资源，例如，与市场化的设计机构共同参与 IP 的打造与运营，最终沉淀为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产品，而且推出个性化定制服务，打造完善的产品体系，甚至于外部企业或机构直接以创意设计来撬动爆品市场。二是要加强自主创作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根据统计，目前我国毛绒玩具出口企业多为中小型民营企业，70%的企业主要是通过来样加工和来料加工模式，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不强。自主品牌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基于后疫情时代下，毛绒玩具外贸市场萎缩、竞争加剧、成本上升等一系列严峻的生存压力，企业要勇于创新，加大自主研发能力，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此提升产品的国际影响力。毛绒玩具出口企业要放弃并拒绝盗版生产，与拥有 IP 产权的主体与机构开展独家代理生产协议，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另外，毛绒玩具生产企业要发挥民族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元素，将具有地域特色文化的元素融入毛绒玩具产品中。例如，毛绒玩具企业要与当地周边知名博物馆、知名旅游景点、知名设计院所联合进行特色 IP 开发，并注册知识产权，以此设计个性化的毛绒玩具，提升市场附加值。

3.3 发挥集群效应，优化毛绒玩具产业链

毛绒玩具是一个覆盖游戏、纺织、化工、电子、动漫、影视、教育等 22 个产业的生态体系。传统“单打独斗”的生产管理模式难以满足后疫情国际市场发展要求，尤其是毛绒玩具出口链条体系的不完善加剧了毛绒玩具行业的恶性竞争，破坏了我国毛绒玩具市场发展秩序。大力发展毛绒玩具文化产业集群是提升玩具生产企业市场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举措：一是政府部门要发挥宏观调控优势，整合土地、税务、工商以及金融等部门资源，打造产业链完整的毛绒玩具文化产业集群。促进毛绒玩具出口企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完善的营商环境，政府部门要把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放在首位，实行“一企一策”，全程为落户企业提供证照办理、厂房装修、基础配套、项目申报、员工招聘等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企业信赖。例如，海关要积极助推市场采购业务惠及中小微玩具出口企业，联合地方商务、税务、外汇、市场监管等部门，以“线上+线下”方式举办专题政策宣讲活动，以此缓解疫情对中小毛绒出口企业的影响。二是优化毛绒玩具产业链。毛绒玩具产业链比较多，既包括上游原材料，也包括下游的物流、销售等工作。基于后疫情环境下，毛绒玩具生产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成本上升以及出口国政策等诸多影响的制约，导致企业整体生产成本不断上升。为此，我国要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打造完善的毛绒玩具文化产业链条。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探索形成“龙头企业+新社区工厂+家庭作坊+合作社”的毛绒玩具文创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创意设计、原辅料批发、产品展销、物流配送、电商运营以及 PP 棉、面料等产业要素环节闭环，把分散的家庭手工作坊整合为一个从创意设计、版型推广到精细加工和海外销售的价值链。

3.4 加强校企合作，加大毛绒玩具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在后疫情环境下，毛绒玩具企业必须要发挥智力支撑因素，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人才是推动毛绒玩具出口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针对我国毛绒玩具原创人才匮乏、玩具加工制作人员专业技能不高的问题，我国要发挥高校资源优势，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

一是毛绒玩具出口企业要积极作为，加强与高职院校的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的技术服务平台。整合玩具生产骨干企业、设计骨干企业的相关重要资源，吸纳各类地方高校院所的智力资源，建设玩具行业数据资源中心，为玩具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持，从而提升毛绒玩具的创新能力，提高玩具研发设计水平。

二是要加强对毛绒玩具出口企业高端人才培养力度，抓住国家大力扶持中小企业的历史契机，持续开展毛绒玩具文创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规划，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批熟悉市场规律、懂文化、善经营的现代毛绒玩具文创企业领军人才。毛绒玩具出口企业要积极与当地工信、旅游文化以及工商等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国家资金项目，鼓励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学习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例如，毛绒玩具出口企业要加强与工信部门的沟通，申请“国家领军人才培养学习”，以此学习最新的企业管理经验。

三是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鼓励毛绒玩具企业高端技术型人才深入高职院校担任实践指导教师，这样不仅可以加快培养出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而且还可以为毛绒玩具企业高端技术人才提供学习的机会，依托高职院校的资源优势开展原创设计，使创意源和创意转化及商业化紧密结合起来。

3.5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提升外贸市场占有率

在后疫情时代下，跨境电商成为毛绒玩具出口的重要方式。虽然传统的线下营销模式是毛绒玩具出口的主要方式，但是在后疫情环境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暴发的形势，跨境电商成为当前毛绒玩具出口交易的重要方式。传统毛绒玩具出口企业必须要及时转变营销策略，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一是政府部门要支持引导毛绒玩具文创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例如，毛绒玩具文化产业地域要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知名度较高的交易平台，对接一站式报关、商务洽谈、文化翻译等功能。二是企业要依托互联网平台，构建多元化的在线营销模式，鼓励毛绒玩具企业借助阿里巴巴、淘宝网、京东等资源，开拓毛绒玩具销售新渠道。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毛绒玩具出口贸易的影响，毛绒玩具企业必须要发挥在线交易平台的优势。例如，直播带货是近些年消费发展的主要趋势，因此，毛绒玩具出口企业要发挥直播带货的优势，通过与国际“网红”合作，将毛绒玩具产品带向国际市场。同时还要通过发展智能云仓平台，实现内外贸易结合的新模式，打造国内规模最大的毛绒玩具及文化创意产品跨境电商基地。

4 结语

在“后疫情时代”的大背景下，中小毛绒玩具外贸企业外迎挑战、内顶压力，自我革新、转型升级势在必行。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政策动态、关注行情变化，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研发适销对路产品，在机遇与挑战的双重作用下，迸发出新的生命力，提升在国际市场中的影响力，使中国毛绒玩具产业获得全球话语领先权。

参考文献

- [1]湛秋丝,张纯,冯冬凤,等.浅析新冠疫情对中小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的影响[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上旬刊),2020(12):136-137.
- [2]邓劲.广东B玩具公司国际市场营销策略研究[D].西安:西北大学,2018.
- [3]万丽.“双循环”背景下广州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分析[J].对外经贸实务,2022(06):80-85.
- [4]肖姿懿.中国生产型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挑战与解决策略[J].价格月刊,2021(10):60-66.
- [5]张嘉雄.跨境电商精品沙龙助力玩企扬帆出海[J].中外玩具制造,2021(01):50-52.
- [6]章琪乐,张经天,毛彦妮.新冠后疫情时代下我国外贸企业的现状分析和对策研究——基于苏州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研究分析[J].新经济,2021(8):68-73.

我国出口欧盟儿童玩具产品召回（扣留） 危险因素分析及对策研究

樊哲¹ 臧兴杰¹ 李山¹ 张华²

（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2.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验所）

摘要：本文介绍了我国出口欧盟儿童玩具产品的贸易情况，从召回（扣留）频次、通报国家、采取的措施、召回原因等方面分析欧盟非食用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对我国儿童玩具产品的召回（扣留）特点，从化学安全性、机械物理安全性、燃烧安全性和警示标识安全性等方面分析不合规品的危险因素，研究欧盟儿童玩具方面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并从企业、

政府和第三方机构方面提出应对策略。

关键词：儿童玩具，召回，危险因素，技术性贸易措施，RAPEX

1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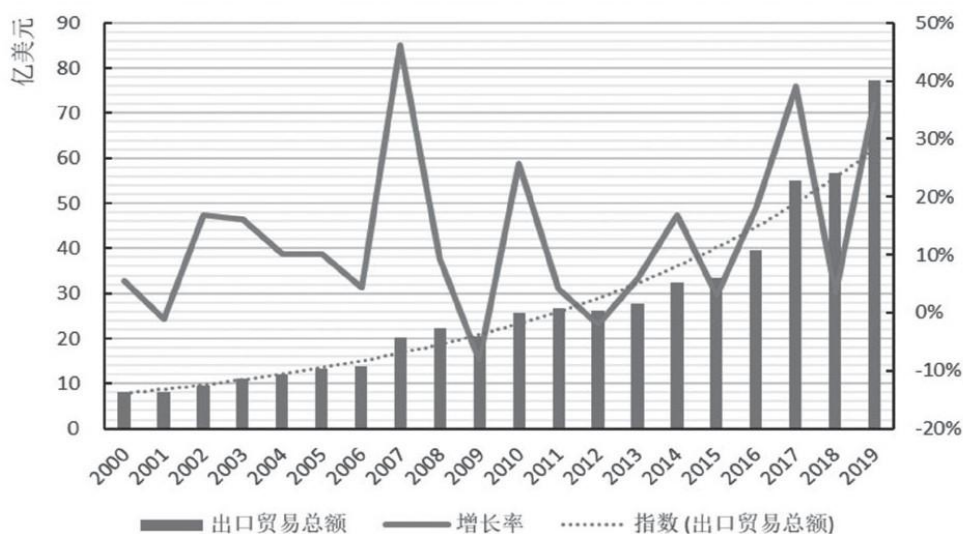
受英国脱欧、中美贸易争端升级和玩具反斗城倒闭等因素影响，全球儿童玩具贸易受到巨大冲击，但是受益于新兴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拉动作用，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出口贸易增长态势强劲。欧盟是我国儿童玩具产品除美国之外最重要出口市场，但随着全球对儿童玩具安全、健康及环保的需求日益突出，欧盟委员会频繁出台儿童玩具方面的技术性贸易措施（TBT），对我国不合规儿童玩具产品进行警告、撤市、召回和扣留，对我国儿童玩具出口贸易构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形象声誉影响。因此，现阶段研究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出口欧盟贸易情况，分析欧盟对我国儿童玩具产品的召回（扣留）情况和风险因素，研究欧盟 TBT 最新动态并提出应对措施，为我国儿童玩具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的路径参考，对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出口贸易具有积极意义^[1]。

2 我国儿童玩具行业出口欧盟贸易情况

依据中国海关总署和联合国贸易商品统计数据库的数据进行统计^[2,3]，2019 年我国儿童玩具出口贸易总额为 311.38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24.23%。欧盟仍是我国儿童玩具产品第二大出口市场，近 20 年来我国出口欧盟儿童玩具产品的贸易总额呈总体上升趋势，出口贸易平均增速达到 11.80%。

受益于欧盟市场经济回暖，2017 年度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出口欧盟贸易额首次突破 50 亿美元大关，达到 54.98 亿美元，出口贸易增幅较大，同比增长高达 38.96%。受全球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和英国脱欧等因素影响，2018 年度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出口欧盟贸易波动剧烈且增速回落较大，出口贸易总额为 56.79 亿美元，占儿童玩具产品出口全球贸易总额的 22.66%。受益于欧盟经济复苏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采购商在担心经济摩擦加剧而提早下单出货和美国市场动荡后部分企业转向消费能力突出的欧盟市场等积极因素影响，2019 年度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出口贸易总额高达 77.29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3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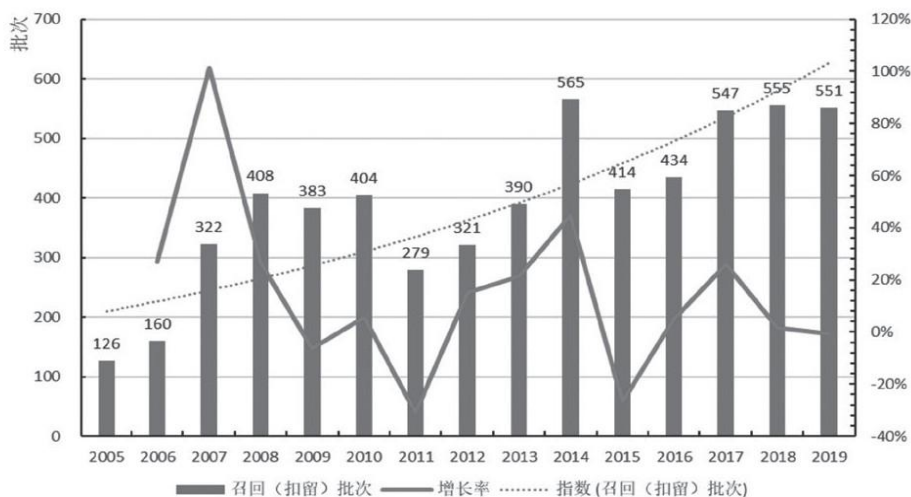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我国出口欧盟市场儿童玩具产品前五位的国家分别为英国、德国、荷兰、西班牙和法国，出口贸易额达 51.25 亿美元，占比 66.31%。英国仍是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在欧盟中最重要贸易市场，2019 年度出口贸易额为 17.62 亿美元，同比增加 38.75%。增速最快的国家为罗马尼亚、波兰和匈牙利。2000–2019 年我国出口欧盟儿童玩具产品贸易情况及增长率如图 1 所示。



3 欧盟 RAPEX 对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召回（扣留）情况分析

3.1 召回（扣留）频次

依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和欧盟委员会 RAPEX 通报 a 的数据进行统计，2019 年欧盟 RAPEX 召回（扣留）全球消费品共 2161 批次，召回（扣留）我国消费品批次最多，共召回（扣留）1114 批次，占比 52.86%，与去年同期略有增加，同比增加 2.29%。其中，被召回（扣留）最多的仍然是儿童玩具产品，共召回（扣留）551 批次，占比 49.42%，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通过对 2005–2019 年度欧盟 RAPEX 召回（扣留）我国儿童玩具产品批次可以发现，欧盟 RAPEX 召回（扣留）呈现波段性震荡上升趋势。近三年来，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在出口贸易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召回（扣留）通报数量及频次成员国后续行动的次数趋于稳定。2005–2019 年欧盟 RAPEX 召回（扣留）我国儿童玩具产品情况如图 2 所示。



3.2 通报国家

2019 年度欧盟成员国通过欧盟 RAPEX 召回（扣留）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前五位的国家分别为波兰、匈牙利、法国、立陶宛和捷克，共召回（扣留）254 批次，占总批次的 46.10%。其中，连续 14 年为我国在中东欧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波兰（欧盟第六大国）^[4]，已连续两年召回（扣留）我国儿童玩具产品批次最多，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召回（扣留）88 批次、74 批次，分别占比 15.86%、13.43%，波兰和匈牙利等国家的部分进口商，通常选择档次较低的低质低价玩具产品，多采用“超市采购”模式，即单次采购多类目玩具，单类数量较少且多选择拼柜出口，我国儿童玩具企业应加强对波兰和匈牙利儿童玩具市场的针对性研究。

2019 年度出口欧盟儿童玩具产品贸易额前三位的国家（英国、德国和荷兰）的贸易额为 3 9.30 亿美元，占比 50.85%，儿童玩具出口企业对该三个国家的 TBT 通报应对较好，这三个国家召回（扣留）我国儿童玩具产品批次为 48 批次，仅占总批次的 8.71%。

我国是西班牙在欧盟外最大的贸易伙伴^[5]，2019 年我国出口西班牙儿童玩具产品的贸易额为 6.29 亿美元（排第四位），出口儿童玩具产品贸易额同比增长 41.32%，但召回（扣留）频次从 2017 年的召回（扣留）频次最多（123 批次）大幅降低至 2019 年的 7 批次。

3.3 采取措施

欧盟成员国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玩具产品后，根据《通用产品安全法则》（GPSD）第 8 条的规定，采取在产品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产品、禁止入境、销毁产品、禁止产品销售、产品被网络销售站点删除和消费预警等措施，一次采取多项措施。召回一般是由公司主动或应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自愿的”召回或纠正违法的已售商品，政府部门可对此发起诉讼、制裁或没收等法律行动。退出市场一般是撤回不符合公司标准或纠正微瑕疵或技术违规的、不受法律制裁也不构成公共健康危害的产品^[6]。其中，2019 年针对我国不合规儿童玩具产品采取“产品退出市场”的措施频次最多，共采取 276 次，占比 50.09%。其次是同时采取“从消费者处召回产品”和“产品退出市场”的措施，共采取 76 次，占比 13.79。第三是采取“从消费者处召回产品”的措施，共采取 56 次，占比 10.16%。2019 年度 RAPEX 采取措施统计表见表 1。

采取措施	频次	占比
产品退出市场	276	50.09%
从消费者手中召回产品, 产品退出市场	76	13.79%
从消费者手中召回产品	56	10.16%
禁止入境	34	6.17%
销毁产品	28	5.08%
销毁产品, 禁止入境	24	4.36%
禁止产品的营销和任何相关措施	18	3.27%
上架产品已被网站删除, 产品退出市场	16	2.90%
其他	23	4.17%

3.4 召回（扣留）原因

2019 年欧盟召回（扣留）我国儿童玩具产品的主要原因主要涉及化学安全性、机械物理安全性、燃烧安全性和标识安全性等四个方面^[7]。同一种产品可能存在多种风险因素，如电动玩具中的电池，电池属于小部件，电池放入口腔并吞咽，可能导致儿童胃肠道受损，也可能造成呛噎窒息等机械物理危险；电池损坏或泄露，会因化学物质泄露而构成化学危害，电池盖等塑料部件可能邻苯二甲酸酯等超标造成化学危害，焊接材料中可能含有铅、镉等，造成重金属化学危害；电池也可能因过热而对儿童造成持续烧伤危险。此外，包装电动玩具的塑料薄膜过薄，覆盖在儿童口鼻上，易引发窒息危害。

4 危险因素分析

4.1 化学安全性

2019 年度欧盟因化学安全性召回（扣留）我国儿童玩具产品共 313 次，主要为：邻苯二甲酸酯超标，亚硝酸基物质超标，硼、铅、镉等环境有害物质超标，有机毒性物质超标等原因。

第一，因邻苯二甲酸酯超标被召回（扣留）的批次最多，共 152 批次，占总召回（扣留）批次的 27.59%。塑料玩具、毛绒玩具中塑料部件的 DEHP、DBP、DINP 和 DIBP 等邻苯二甲酸酯限值严重超标，可能危害婴童的生殖系统，违反 REACH 法令以及玩具安全指令和欧盟 EN 71-1 的规定。近年来欧盟对邻苯二甲酸酯的限制呈持续加严趋势，欧盟于 2018 年底发布（EU）2018/2005 法令，将邻苯二甲酸酯的限制数量由原来的三种扩大至四种（增加 DIBP），限制加严至小于 0.1%（单项或者总和），并扩大其管控范围。根据 RAPEX 通报中数据显示，我国被召回（扣留）的儿童玩具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测量值严重超标，邻苯二甲酸酯（总和）的测量值平均达到 20.51%，约为欧盟邻苯二甲酸酯限值的 205 倍，其中一例填充毛绒玩具的邻苯二甲酸酯（总和）测量值竟高达 60.2%。2019 年度被召回（扣留）儿童玩具产品邻苯二甲酸酯（总和）测量值汇总表见表 2。

第二，风靡一时的史莱姆水晶泥（Slime）等煤泥类玩具的硼元素严重超标，共召回（扣留）51 批次，占总召回（扣留）批次的 9.26%。过量的硼元素可能会损害儿童的生殖系统及内分泌系统，违反玩具安全指令和欧盟 EN 71-3 的规定^[8]。EN71-3 中规定液体或者粘性儿童玩具产品中硼元素迁移量限值为 300mg/kg，根据 RAPEX 通报中数据显示，我国被召回（扣留）的煤泥类玩具中硼元素测量值严重超标，硼元素迁移量的测量值平均为 1497mg/kg，约为欧盟硼元素迁移量限值的 5 倍，其中一例煤泥玩具硼元素迁移量的测量值竟然高达 6960mg/kg。

测量值	限值	频次(批次)
0.1%<测量值≤1.0%	0.1%	8
1.0%<测量值≤10.0%	0.1%	32
10.0%<测量值≤20.0%	0.1%	36
20.0%<测量值≤30.0%	0.1%	40
30.0%<测量值≤40.0%	0.1%	30
40.0%<测量值≤50.0%	0.1%	5
50.0%<测量值≤100.0%	0.1%	1

第三,部分电动玩具的焊接材料中铅和镉等环境有害物质超标,铅和镉可能对环境构成风险,违反 RoHS 2.0 指令的要求,共召回(扣留)62 批次,占总召回(扣留)批次的 11.25%。RoHS 2.0 指令规定铅(Pb)和镉(cd)的最大允许含量分别为 0.1%(1 000ppm)、0.01%(100 ppm),根据 RAPEX 通报中数据显示,我国被召回(扣留)的电动玩具中铅和镉严重超标,铅元素的平均测量值高达 63.75%,为 RoHS2.0 铅元素允许限值的 637 倍,其中一例电动玩具焊接材料中铅元素的测量值竟然高达 96%。镉元素的平均测量值高达 0.26%,为 RoHS 2.0 铅元素允许限值的 26 倍,其中一例电动玩具焊接材料中镉测量值竟然高达 0.94%。RoHS 2.0 指令 2011/65/EU 为 EEE 设备的定义增加“依靠电流”的新描述,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所有 EEE(包括具有较小/次要 EE 功能的玩具)均需要符合 RoHS 2.0 要求。另外需要关注的是二氯化钴和硫酸钴、硫酸镍和氨基磺酸镍、铍及其化合物、磷化铟、三氧化二锑、TBBP-A 和 MCCPs 这七类物质,欧盟正在评估这七类可能加入 RoHS 2.0 清单物质。

第四,因减压挤压玩具中二甲基甲酰胺(DMF)、环己酮、三亚乙基二胺和多环芳烃(PAH)等有机毒性物质测量值严重超标,该类物质存在对致敏和致癌风险,违反玩具安全指令或 REACH 法令的要求,共召回(扣留)13 批次。因 N-亚硝胺类等有机物质测量值严重超标,该类物质可能造成眼部伤害以及粘膜刺激危害,违反玩具安全指令以及 EN 71-12 或 EN 71112 的要求,共召回(扣留)7 批次。

4.2 机械物理安全性

因儿童玩具产品机械物理安全性存在缺陷,可能造成的窒息、勒毙、外伤、听力受损和视力受损等危害,违反玩具安全指令和欧盟 EN 71-1 的要求,共召回(扣留)255 批次,占总召回(扣留)的 46.28%。主要原因:第一,小部件仍是造成机械物理危害的主要因素,近年来欧美国家持续加强对小部件的重视程度,但是我国儿童玩具产品企业在这方面的应对仍需加强,

因小部件可能引起窒息危险的被召回（扣留）的达到 192 批次。其中需要注意的是电动玩具的电池部件，因电池仓的设计缺陷，儿童容易接触到电池，造成窒息危险，共召回（扣留）34 批次。第二，毛绒玩具产品缝合处的缺陷，婴童容易接触其填充的纤维材料并放入口中，造成呛噎危险。第三，因童车类玩具锁定装置缺陷和玩具存在利边凸角等可能造成外伤危害。第四，因声压过高，造成听力受损。第五，因线绳带过长造成勒毙危害。第六，玩具包装袋过薄，覆盖在口鼻上（塑料可以覆盖嘴和鼻子，阻塞气道）引起窒息危害。2019 年度 EAPPEX 因机械物理安全性召回（扣留）通报情况汇总表见表 3。

召回（扣留）原因	危险因素	频次（批次）
小部件	呛噎、窒息	192
小部件（电池）	呛噎、窒息	34
产品缝合处缺陷，纤维填充材料容易被接触	窒息	29
利边尖角	外伤	28
声压过高	听力受损	15
线绳带过长	勒毙	14
玩具包装袋过薄	窒息	13
动能过高或激光束太强	视力受损	4

4.3 燃烧安全性

儿童在用玩具产品时不可能完全保持安全距离，部分玩具产品因材料阻燃性不足、电池过热和电机过热等可能造成烧伤危害（并产生烟雾），违反玩具安全指令以及 EN 62115 和 EN 71-1 的要求，共召回（扣留）14 批次。部分儿童化妆服饰和化妆面具的材料阻燃性不足，易引发火灾，存在烧伤危害甚至危及生命。部分电动玩具在较高电流时，可能导致电池过热或电机过热，存在儿童被烧伤危害。

4.4 警示标识安全性

由于儿童和部分监护人对于产品的危险性缺乏辨识和防范能力，应对玩具产品可能出现的风险需有明确及醒目的标识。根据 GPSD 第 8 条的规定，对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带来风险的任何产品，要求以产品销售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以适当的、措辞清晰且易于理解的警告标记该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我国近年来对出口玩具产品的包装标识日渐重视，但是 2019 年度仍有 3 批次产品因缺少安全使用说明（或表述措辞不清晰）和包装上不是使用出口目标国语言而被召回（扣留）。

5 结语

5.1 企业层面：主动关注，积极应对

据调查，儿童玩具企业应对目标出口国技术性贸易措施（TBT）的主要问题是，不能及时获取 TBT 动态信息和企业缺乏技术实力（技术能力及设备）。企业应积极跟踪欧盟 TBT 通报的最新动态及其发展趋势，倒逼企业优化产业机构和转型升级，购置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从技术层面真正跨越欧盟 TBT 的限制。企业应重点关注：(1) 欧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不断加严，将持续扩大 REACH 法规对邻苯二价酸酯等的限制范围，同时欧盟化学品管理署（ECHA）于 2019 年度连续三次修订高度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共增加了十种新的 SVHC（达到 201 种）。(2) 增加玩具产品的附加信息。ECHA 将于 2021 年根据《废弃物框架指令》建立欧盟“产品关注物质”数据库（SCIP），供应商（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零售商和供应链参与者除外）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应向 SCIP 数据库提供其产品含有候选清单 SVHC 的浓度超过 0.1%w/w 的物品的信息（公司信息、技术信息和物质信息等）。(3) 欧盟加严玩具中铝的迁移限值欧盟已将所有三类玩具材料中铝的迁移限值提高了 2.5 倍（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欧盟拟扩大含铅 PVC 或 PVC 聚合物产品中的铅含量限制（将于生效两年内分阶段实施）。(4) 欧盟发布（EU）2019/1929 指令，将甲醛作为限制物质列出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 TSD 附录 C 中（增加至 11 种），规定了特定玩具材料中甲醛迁移、甲醛排放和甲醛含量的限值及试验方法，该法令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生效。(5) 欧盟已开发并正在测试一款基于 REACH 法规的移动应用程序，直接向消费者提供产品物质信息（包括 SVHCs），消费者可通过扫描条形码进行快速查询玩具产品所含 SVHC 的详细信息^[9]。

5.2 政府层面：高效联动，引导转型

首先，加强和欧盟相关机构、职能部门、第三方机构（科研院所、协会或学会等）和企业的沟通交流，提供召回（扣留）通报中更多可追溯的信息，如进口商和生产商的名称、地址、通关信息、提单号、货柜号以及被召回（扣留）产品的更加详细的信息，统筹协调，集中优势资源，指导企业积极应对 TBT。

其次，建立完善、顺畅的 TBT 通报及 RAPEX 通报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区域产业集群建立有针对性的 TBT 专项预警平台和“点对点”公共信息平台，加强有效信息的收集、传递、共享、分析和运用，及时向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反馈 TBT 及 RAPEX 通报的实施情况，总结典型案例，以便于更多的儿童玩具企业引以为鉴，加深企业对目标出口国的法规标准和实施过程的了解，积极帮助企业提高质量意识和 TBT 应对措施。

再次，积极组织开展 TBT 通报评议和技术法规要求，归纳目标出口国 TBT 发展趋势，出

台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如减免费用、标准化工作及专利等科技成果补贴、境外展览补贴、出口绿色通道等,推动儿童玩具企业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开拓多元化市场,科技创新和实施自主品牌策略,引导儿童玩具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5.3 第三方机构层面:发挥职能,合作交流

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其独特的“纽带”和“桥梁”作用,积极把相关政策和措施传达给企业,也要及时把企业的诉求上报行政机关,另外行业协会也应加强与境外相关行业组织的沟通与联系,积极开展咨询、培训等服务,及时把握国外儿童玩具行业发展和 TBT 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合理应对 TBT 和贸易纠纷^[10]。科研院所应充分发挥其技术力量,为政府决策和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为区域儿童玩具产业集群提供有针对性的标准化服务和 TBT 咨询、预警和应对策略研究。同时,检测机构应积极开展实验室互认,为出口儿童玩具企业的检测、认证和依规注册提供便利。

参考文献

- [1]樊哲,叶俊文,臧兴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儿童玩具出口的影响及标准化应对策略[J].标准科学,2017(11):137-14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s://www.customs.gov.cn>[EB/OL].
- [3]联合国官网.<https://comtrade.un.org>[EB/OL].
- [4] Waldemar Pawlak.中国和波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新篇章[J].上海商业,2012(1):10.
- [5]谢岚清.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潜力及影响因素实证研究[D].华侨大学,2017.
- [6] Patricia E. Lowry, Rob Elvin, Marie-Aimee Peyron, Horst Daniel, Fernando Gonzalez. A GUIDE TO PRODUCT RECALLS: United States & European Union[R]. Squire Patton Boggs, 2015.
- [7]宋黎,姜肇财,费凡,等.我国消费品召回数据分析之儿童用品篇[J].标准科学,2019(11):133-139.
- [8] Rapid Alert System-Weekly Report(Report 30)[EB/OL]. (2019-07-26)[2020-02-14]. https://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safety_products/rapex/alerts/?event=main.weeklyOverview&web_report_id=3512&Year=2019&lng=en.
- [9] David Linder. A NEW APP IS BEING DEVELOPED TO TRACK SVHCs IN CONSUMER PRODUCTS[EB/OL]. (2019-8-6)[2020-02-14]. <https://www.sgs.com/en/news/2019/07/safeguards-10619-a-new-app-is-being-developed-to-track-svhcs-in-consumerproducts>.
- [10]白伟. REACH 法规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的影响研究[D]. 天津: 天津财经大学, 2015.

新形势新业态下传统玩具行业出口现状 及发展前景分析

韩文君¹ 孙图南¹ 李冬¹ 孙大治²

(1. 黄岛海关, 山东青岛 266555; 2. 青岛海关, 山东青岛 266005)

摘要: 我国是儿童玩具生产和出口大国, 在近期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经济复苏等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及跨境电商、多元化娱乐方式等迅猛发展的贸易新业态下, 传统玩具行业面临消费方式的转变等多重压力与挑战。现通过梳理新形势新业态下传统玩具行业出口现状并就发展前景进行分析, 提出我国玩具企业力争在智能制造等方面破题立新、抢抓机遇的展望和建议。

关键词: 玩具出口 智能制造技术壁垒 电子商务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 我国已成为世界玩具生产基地^[1],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计算, 我国制造的玩具产品占据了全球玩具总消费的 73%, 美国三分之一的进口玩具, 欧盟三分之二的进口玩具均来自中国。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 中国玩具产业实现了产业自动化升级, 生产链分布多样化等变革, 但随着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2020 年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经济复苏等不断变化的新形势, 及跨境电商、多元化娱乐方式等贸易新业态的迅猛发展, 迫使我国出口玩具持续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

1 传统玩具行业出口现状和特点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 中国玩具产业逐渐成熟, 主要制造企业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山东等沿海地区。玩具制造产业链完整, 产业配套设施完善, 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工艺技术先进、管理科学、制度严格等优势^[2]。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 除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美国玩具反斗城破产增速放缓外, 2014 年—2019 年我国玩具出口总货值基本保持着 12% 以上的高速增长。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 增速再次放缓至 10% 以下。2021 年 1—9 月份, 国内全面复工复产, 海外订单回暖, 玩具出口货值突破 2000 亿元大关, 同比激增 34.6%^[3]。

2 玩具出口面临新的压力和挑战

尽管我国玩具出口形势短期内有所好转, 在新形势新业态下我国出口玩具的不确定因素增加, 新的压力和挑战显现, 仍存在潜在的出口下滑风险。

2.1 多元化娱乐休闲方式和潮流玩具分羹传统玩具市场

科技进步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影响是多维度的、潜移默化的，更多创新的娱乐休闲方式对孩子们游戏时间的改变也是如此。对于整个玩具行业来说，更大冲击来自于平板电脑、手机和手游的兴起，占据了孩子们大多的游戏时间，传统玩具如毛绒玩具、人偶玩具等缺少游戏功能的简单产品吸引力大不如前。另一方面，结合热门动漫元素的盲盒、拼插等潮流玩具，是近年玩具中发展十分迅速的品类。在素有“中国玩具市场风向标”之称的深圳玩具展上，展品覆盖了积木、教育、智能、DIY、模型等各种类型的玩具^[4]。其中以大童或年轻消费者为目标群体的潮玩产品种类明显增多，以盲盒为代表的潮流玩具正在快速走红，盲盒消费增速达400%以上^[5]。

2.2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消费习惯和贸易方式有所变化

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以来，欧美各国针对疫情相继颁布并强制执行“居家令”防疫政策，居民外出活动频率变低，人们的生活和消费习惯也发生相应的转变。一是为使孩子居家生活健康，家长们短期加大玩具购买力度，居家隔离促使玩具销售短期增长，预计难以长期持续。二是疫情带来的经济下滑和玩具的非必需品属性，导致消费者更愿意优先考虑“价廉”，随着国内逐渐解封，玩具尤其是高价格的产品，出口订单下滑严重，销量明显影响。三是新型电商平台迅速成为玩具购买渠道新热点。相对于线下渠道和传统电商来说，新冠肺炎疫情成就了新型电商，如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以微信、微博、抖音等社交生态打造的电商平台方兴未艾，加之新媒体的传播和“种草”，这种全新的售卖方式，推动着新型商业形态的迅速成型，线上购买已经成为常态^[6]。

2.3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提高产品上市门槛

自2006年日本正式实施肯定列表以来，欧盟、美国、韩国等我国玩具主要出口市场也相继推出了日趋严格的产品标准和检测要求，并实时通报不合格消费产品，更新玩具产品检测标准，扩充覆盖的玩具产品，增加玩具产品检测项目，重新定义玩具含义和生产企业的社会责任等。2020年，欧盟RAPEX系统共发布2228起通报，玩具产品通报共602起，占总通报数27.10%，其中中国产玩具产品通报476起，占玩具产品通报总署的79.07%^[7]。随着欧美等国推出越来越严格的玩具安全标准和相关规范，让许多玩具在除中国外的发展中国家更难制造，也难以形成产业规模，或成为我国玩具行业发展的又一机遇。

3 发展展望

3.1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抢抓产业破旧立新的新动力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出台，重点提到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当前社会已进入了由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

组合成“互联网+”的信息技术新时代，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和经济增长点，技术创新成为玩具制造企业发展的基础动力。未来如何降低企业生产综合成本，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推动产业从传统的劳动力优势向技术、质量、品牌为核心的新优势转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从研发到量产，将成为玩具企业发展提速的决定性因素。另一方面，科学技术搭载的实体玩具也催生出智能时代下的市场商机，AR/VR 玩具、无人机、虚拟宠物和智能陪伴型机器人等都已出现在玩具市场上。高科技在制造上的应用将是玩具制造企业“破旧立新”、转型升级的重点，也是玩具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

3.2 抓住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机遇，搭上新业态发展快车道

2019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正式生效，标志着跨境电商拥有了正式合法的地位并迈入法制道路。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规模一直保持着 50% 左右的增长幅度，跨境电商如火如荼的发展，进出口贸易比重快速增长已成为严峻复杂经济形势下外贸增长的突出亮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以来，跨境电商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上升，2020 上半年海关跨境电商监管平台进出口贸易增长 26.2%，其中出口增长 28.7%，进口增长 24.4%^[8]。

跨境电商作为近年迅猛崛起的新型贸易形式，与传统一般贸易模式相比，拥有数字化、全球化、低门槛、互动性等特点。在当前传统贸易受到疫情、贸易保护主义等严重冲击的大环境下，跨境电商能够发挥其链路短、成本低、限制少的独特优势，将商品化整为零、灵活便捷的完成跨境交易。出口玩具企业重点要抢抓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新机遇，及时了解国家支持新业态发展的支持举措和优惠补贴措施，如考虑将“跨境电商海外仓”引入综合保税区和进驻打造网购保税购物中心，第一时间跟进国内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海外仓等新业态发展的通关便利化措施和“保税网购+线下体验”监管新模式，力争行业集聚效应，实现新大陆的抢滩登陆，把握时代引领下世界新业态贸易发展的最前沿。

3.3 紧跟国际消费市场导向，把握零塑料和无包装玩具业新趋势

塑料的广泛使用、随意丢弃以及难于降解处理等现状，已经对我们的地球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减少对塑料制品的使用也成为各国政府治理和改善环境的责任和共识。我国先后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对塑料制品的使用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英国宣布了一项旨在促进在商品包装中使用再生塑料的税收计划；另外，英国汉堡王宣布取消儿童玩具中的塑料玩具，麦当劳声明要减少儿童套餐里的塑料玩具替代为书籍、水果；美国孩之宝公司计划到 2022 年使用开放式包装并用纸张或其他替代材料替换塑料^[9]。总之，环保材料玩具、环保方式制造玩具或无包装化将是未来玩具的重要发展趋势。

3.4 强化标准意识，全面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在加强自检自控体系建设的同时，要严格按产品进口国标准要求组织设计、生产和加工，打造自主品牌，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开拓东盟、拉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避免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加强对外贸合同的评审，密切跟踪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要结合进口国、客户、物流等各要素和环节风险评估结果，研究合同条款，以更有利于我方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成交，以防违约发生；另一方面，主动咨询了解进口国有毒有害物质限用标准、相关的技术法规条款及合同要求，做好针对性自查自检，提前准备应急预案。建议商务部门、海关及行业协会等加大对出口玩具企业的帮扶力度，不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向企业通报相关的预警信息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加强政策宣贯的力度，建立快捷畅通的信息互动平台。

4 结束语

经过 40 多年深耕发展，我国传统玩具产业取得耀眼的成绩，大国制造能力享誉全球。但近年来复杂多变的新形势新业态，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元化的娱乐休闲方式、消费方式的转变等，使传统玩具的出口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明显加重。传统玩具出口企业需在智能制造、跨境电子商务、零塑料和无包装、强化标准意识等方面锚定目标、激发活力，内修科技赋能转型升级、外部紧跟国际市场趋势，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业态变化，努力做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黄子婧.以史为鉴锻造现代化玩具制造业[J].中外玩具制造,2020(05):20-22.
- [2]李卓明.中国“世界玩具工厂”地位还能保持多久? [J].中外玩具制造,2020(07):28-31.
- [3]2021 年 9 月出口主要商品量值表(人民币值) [EB/OL].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3955405/index.html.
- [4]宋笛.中国出口增长近四成的背后:一家汕头玩具品牌的自救样本[N].经济观察报,2021-04-19(004).
- [5]马玥.人气旺盛产销忙处处创新见精彩——深圳玩具展再提速[J].中外玩具制造,2021(04):115-117.
- [6]王海涛.大变局:被疫情改变的玩具业发展趋势[J].中外玩具制造,2020(07):34-36.
- [7]吕雪梅,苟勇.2020 年欧盟通报我国玩具产品情况及应对措施[N].中国国门时报,2021-03-30(005).
- [8]鲁琪,胡海飞.跨境电商出口玩具质量分析[J].中外玩具制造,2021(04):68-69.
- [9]解磊.零塑料和无包装成为玩具业新趋势快餐巨头取消儿童餐附赠玩具生产企业使用替代材料并推行环保设计[N].消费日报,2020-03-27(A01).

跨境电商出口玩具质量分析

鲁琪, 胡海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

2020 年, 玩具零售业受疫情影响呈现下降趋势, 而出人意料的是, 电子商务的天然优势却令其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 其中跨境电商也呈快速发展之势。但是, 随之而来的产品质量问题也备受各界关注。本文将对跨境电商出口玩具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目前, 跨境电商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 各玩具企业也加大了对跨境电商的投入。疫情期间, 传统跨境电商如亚马逊、e Bay、速卖通等平台以及新型电商渠道的崛起, 加快了跨境电商领域的发展。广东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 2020 上半年海关跨境电商监管平台进出口贸易增长 26.2%, 其中出口增长 28.7%, 进口增长 24.4%, 远高于外贸整体增速。但是近几年出口欧美地区的中国玩具因质量问题经常遭到警告和退货, 对我国跨境玩具企业造成影响。虽然跨境电商处于较为稳定成熟阶段, 但跨境电商产品质量问题亟需解决。只有深入了解产品出现问题的原因, 才能更好地规避风险, 进而促进跨境电商的健康发展、拓展国际市场。

跨境电商和传统外贸的区别

1. 贸易方式

传统进出口贸易所有流程是在线下进行的, 直接面对海关、国检等部门和有效合同、单据等手续, 都需两个企业面对面对接; 而跨境电商大部分是用 B2B、B2C 等贸易方式, 属于线上交易, 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解决货物通关各项流程的时间和精力。传统外贸的主要客户以销售国的经销商为主, 大部分是企业客户, 而跨境电商基本为销售国小卖家, 或者是个人用户。也是跨境电商平台高效、便捷的优势。且在跨境电商平台交易的商品绝大部分未纳入海关统计。

2. 通关模式

传统贸易进出口是需向口岸海关申报, 需缴纳的税费, 监管严格, 总之时间长而且成本高; 跨境电商有多种通关模式, 如分类通关、无纸化通关等, 而且商品大部分是本土产, 有效节省清关、人力及发货成本, 效率大大提高。

3.物流方式

传统贸易进出口方式大部分是集装箱式的海上运输，贸易商在海关办完手续后将货物存放；跨境电商物流大部分是以国际小包、快递、海外仓储等方式，明显比传统的运输快。

跨境电商给人们带来便捷、舒适体验的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应引起重视。只要找到源头，然后“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

跨境电商产品质量原因分析

1.玩具来源不正规

随着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产品质量问题日显突出。一是产品生产并未获得授权。高仿企业无品牌方授权，生产企业利用低廉的原料生产的产品或者送检的产品与大批量生产厂的产品用料不一致。二是虽获有品牌方授权，但厂家为降低成本，找小工厂代工生产，难以溯源产品的来源。

2.营销渠道不规范

跨境电商平台未能落实供应链和供货商资质的主体责任。卖家供应模式由卖家团队全球采购，无需获取品牌商授权。平台由于标记海外直购，增强消费者的购买欲望。然而如果平台对卖家的审核不严格，卖家极易以他人身份信息通过认证。同时造假企业对包装、发票、防伪标识、物流等重要环节已形成完整的体系。有个别快递公司建设虚假海外物流查询网站，帮助国内企业虚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地发货信息。假如在保税区发货也难以保真，国内假货通过邮出邮回，即可拿到海外发货凭证和入境许可证。

3.物流问题不完善

跨境产品物流涉及较多主体，包括供货企业、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关、检、汇、税等监管部门。每一个环节中的配送、装卸、储存、加工、包装等程序都隐含时间和磨损成本。尤其中小物流企业管理能力不完善，极易货损、丢件等。同时跨境产品物流企业的信息整合能力弱，欠发达国家物流专业化水平低，难以实现智慧物流阶段信息的快速精准核实，卖家和买家无法掌握货物实时状况。货物来源和物流过程很难追溯，损毁的权责也难以界定。

跨境电商的产品质量解决方案

1.完善平台监管制度

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与海外品牌商或销售商，从品牌商或销售商

获取授权企业信息。并要求电商平台相关企业将授权书备案，掌握授权企业范围和权限，从而有针对性地打假。

完善平台监管制度，对平台销售、物流等重要环节进行全过程实时监督。监管部门建立跨境电商评级评价体系，定期公布售假商和产品信息，并依据《电子商务法》情节从严处罚，加强经营自觉性。同时优化消费者投诉平台，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保障，消费者通过身份证验证，上传购物单据即可便捷在线投诉，共同净化跨境电商环境。

2. 构建跨境物流体系

跨境物流通关难的主要原因是各地方海关监管的政策不统一且繁杂，从而延长物流运输的周期。针对跨境物流问题进行政策调整和流程简便，加强通关和监管的灵活性。加快与进出口国签订协议，达成互惠高效的通关协定。开通海关总署的通关服务平台并建立以物流大数据作为信息系统，并与对外开放标准接轨，与产业链相关的订单、物流、海关、航空、投递等系统联通。

海关监管物流应简化进出口程序、所需资料和手续，提高跨境物流时效和通关能力。根据跨境电商的物流发展需求，结合海陆空等物流进行全方位覆盖，特别需要加强港口物流建设，提高集散货物能力，为跨境电商打造新型高效的物流服务。

3. 完善物流管理机制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一般采取的模式为平邮小包模式，其物流成本基本占总成本的 20%~30%，跨境物流比境内物流的成本高，因为其涉及的环节、距离、时间等都有不同，从而增加了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成本。

各大物流公司需根据各国经济、物流差异，考虑客户多层次、多类型的需求来开发物流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性较强的一揽子服务。同时应加强与合作方的在线沟通，以网络信息技术为依托，整合企业、行业、国内外物流资源。与国内外物流信息系统互通，构建完善跨境物流体系。为电商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让消费者及时查询物流的信息及物流实时位置。

综上所述，在当今经济发展形势下，跨境电商越来越受到企业重视。跨境电商抢占传统贸易方式的市场份额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我们需要不断摸索并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才能与国际接轨并占据重要地位。

玩具国际（国外）标准

International(foreign) standards for toys >>

◆ 玩具 ISO 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总部设于瑞士日内瓦，成员包括 163 个会员国。ISO 负责目前绝大部分领域（包括军工、石油、船舶等垄断行业）的标准化活动。

序号	标准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ISO 8124-2-2007	玩具的安全性.易燃性	Safety of toys -- Part 2: Flammability
2	ISO 8124-3-1997	玩具的安全性.第 3 部分: 特定元件的移动	Safety of toys -- 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3	ISO 8124-1-2009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有关机械 和物理性能的安全方面	Safety of toys -- Part 1: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 玩具 CEN/EN 标准

CENELEC 和 CEN 以及它们的联合机构 CEN/ CENELEC 是欧洲最主要的标准制定机构。
CENELEC 于 1976 年成立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由两个早期机构合并而成。它的宗旨是协调欧洲有关国家的标准机构所颁布的电工标准和消除贸易上的技术障碍。CENELEC 的成员是

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区 (EFTA) 7 个成员国的国家委员会。除冰岛和卢森堡外, 其余 17 国均为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的成员国。

CEN 于 1961 年成立于法国巴黎。1971 年起 CEN 迁至布鲁塞尔, 后来与 CENELEC 一起办公。在业务范围上, CENELEC 主管电工技术的全部领域, 而 CEN 则管理其它领域。其成员国与 CENELEC 的相同。除卢森堡外, 其它 18 国均为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成员国。

序号	标准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EN 71-7-2002	玩具的安全性.第 7 部分:手指涂料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Safety of toys – Part 7: Finger paints –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2	EN 71-2-2006	玩具的安全性.易燃性	Safety of toys – Flammability
3	EN 71-3-2013	玩具的安全性.第 3 部分:某些元件的移动	Safety of toys – 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4	EN 71-1-2005	玩具的安全性.第 1 部分:机械和物理性能	Safety of toys – Part 1: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German version EN 71-1:1998

◆ 玩具 ASTM 标准

ASTM, 全称: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该技术协会成立于 1898 年。

序号	标准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ASTM F 963-2007	玩具安全的用户安全规范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2	ASTM F834-1984	玩具储蓄盒的安全使用规范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Chests

◆ 玩具 DIN 标准

德国标准化学会。德文名称：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德文缩写：DIN。德国最大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公益性标准化民间机构。成立于1917年。总部设在首都柏林。

序号	标准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DIN EN 14960-2007	充气玩具.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Inflatable play equipment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2	DIN EN 71-2-2006	玩具安全 第2部分：可燃性	Safety of toys – Part 2: Flammability
3	DIN EN 71-3-2000	玩具的安全性.第3部分：某些元件的移动	Safety of toys – 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German version EN 71-3:1994 + A1:2000
4	DIN EN 71-9-2005	玩具的安全性.第9部分：有机化合物.要求	Safety of toys – Part 9: Organic chemical compounds – Requirements
5	DIN EN 50088/A2-1999	电子玩具的安全性.修正 A2	Safety of electric toys; Amendment A2; German version EN 50088/A2:1997

四川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简介

2019年，经省编办批准，“四川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正式更名为“四川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建立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加强统一代码赋码后的校核。

自我中心建设完成我省统一代码一库三平台以来，实现了统一代码资源的汇聚整合，形成地理空间+统一代码信息+行业信息+大数据平台的新型应用模式。截止目前，通过国家数据倒灌、省级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共接收机关、事业、企业、个体、社团、基金会、律师事务所、公正所、司法鉴定机构、宗教场所、工会、基层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机构回传数据755余万家。

在建设维护好本省统一代码数据库的基础上，我中心全面开放共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和应用系统，以发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在地方政务领域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支撑作用。开发了“四川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共享接口”部署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所有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标准接口直接申请调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在“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工作中，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了机构实名认证服务，截至目前累计为全省机构提供实名认证服务88余万次；相继与四川征信公司、省大数据中心、省计算机研究院、西南科技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挖掘统一代码数据价值，对各市州、厅局民营经济工作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动态研究报告，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发展战略提供精准数据依据。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是在1978年成立的“四川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四川省技术监督管理研究所”的基础上，于2003年合并两所组建而成的公益性科研技术机构。主要工作是开展标准文献的采集、储存、查询、发行、成果查新及翻译等服务；承担WTO/TBT通报咨询分中心的工作；承担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管理和研发工作；承担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四川分中心的管理业务；负责全省商品条码管理及编码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负责质量技术资源的研究开发、应用、审核及培训工作。

我院坚持以“科研兴院、人才强院”为立院之本，将标准化科研和服务与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融合，在重要技术标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旅游标准化、标准文献（WTO/TBT）一馆两库两平台建设等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学术成果和社会效益，于2010年度获得了“中国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2014年被省质监局和省科技厅联合认定成为我省首批技术标准创制中心。近年来，我院共完成10个国家标准、2个行业标准、60余个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承担国家公益类科研项目2个，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3个，省级科技项目20多个。其中，《塔式起重机相关管理与技术研究》、《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标准化研究》、《绿茶追溯要求标准研究》、《大型游乐设施安装通用技术标准化研究》、《行政权力事项编码技术标准研究》等项目成果分获2007、2011、2012、2013年度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成果荣获2014年度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我院与省物流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改委、省医保局、南充市、绵阳市等政府部门合作，开展物流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标体系、医保支付标准体系、地方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等项目研究。

以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有效服务四川经济发展为宗旨，我院持续开展了省级标准文献馆、标准文献信息服务平台及WTO/TBT信息通报预警平台的建设与完善工作。截止目前，标准文献馆藏图书达35余万册、专业数据库70多个、标准文献数据60余万件、题录近120万条，涉及105个标准化组织；建立了综合性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物流标准、钒钛标准等专业化子平台以及泸州、德阳等区域特征突出的地方子平台，有力推动了标准化服务领域的延伸和覆盖，为我省标准化科研、标准化应用和标准化创新提供了基础和保障。